

創世記第一章 (華倫·魏斯比)

摩西五經

摩西五經是聖經開頭的五卷書，都是摩西寫的。這五卷書說到以色列民族的歷史：起始於亞伯拉罕蒙召，以及雅各十二個兒子的出生(創世記)；在西乃山開始成為一個民族(出埃及記)；作為一班被分別之子民的生活(出埃及記、利未記)；百姓的不信與悖逆(民數記)；以及為征服應許之地作預備(申命記)。

現今的基督徒可以從以色列的經歷來認識神，並學習信心的生活(林前十1-13)。這個民族的歷史提供給人鼓勵，也給人警戒，這兩面都是我們所需要的(羅十五4)。明白摩西五經是明白整本聖經的基礎。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和摩西的神，乃是我們的神，所以我們可以相信祂，照祂的應許行事。

創世記

創世記是一卷關乎各種事物「起源」(beginnings)的書：創造(一章)；人類歷史，包括婚姻(二章)；罪與死(三章)；「救贖主」的應許(三15)；人類文明(四16-22)；巴比倫(十一章)；及猶太民族(十二章)。在創世記開始的事，其記載貫穿整本聖經，並在啟示錄裡完結。

這是一卷關乎「生」(begetting)的書，敘述從亞當到以色列民族的族譜。創世記裡共記錄十個不同的「家譜」[譯註：二4 和合本譯作「來歷」]。這些記錄聚焦在六個人以及他們的家族：亞當(一一-五章)，挪亞(六-十章)，亞伯拉罕(十一1-廿五18)，以撒(廿五19-廿七46)，雅各(廿八-卅六章)，以及約瑟(卅七-五十章)。對我們來說，這些家譜可能枯燥乏味，但在追溯救贖主的先祖上，這些家譜很重要。

這是一卷關乎「相信」(believing)的書。挪亞相信神，建造了一隻方舟。亞伯拉罕相信神，就離開家鄉往應許之地去。亞伯拉罕與撒拉相信神，神就賜給他們一個兒子。神賜下應許，然後為那信靠祂的人行事，正如祂現今所作的一樣(參：來十一1-22)。

這是一卷關乎「改變」(becoming)的書。神耐心地在祂百姓身上作工，為要塑造他們成為祂所要的。雖然他們常常讓神失望，神卻不放棄他們。祂仍然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祂也能在你的生命中，完成祂為你所定的一切計畫。

(接背面)

第一章

我們每天都從我們周圍看得見的世界有所察覺。我們需要記得，這個世界在向我們述說神，述說祂的存在、祂的智慧、以及祂的權能(羅一20, 詩十九1-3)。

神創造。萬物都藉著神開始，並為著祂的榮耀實現祂的旨意(西一16-17, 啟四11)。祂藉著祂「話」的權能作工(詩卅三6-9)，同樣這「話」(道)也能在我們生命中作工(帖前二13)。祂按著計畫在作工：祂先造，然後充滿。祂造地，並用植物與動物充滿這地。祂造天空，並用星球充滿天空。祂造海，並使其中充滿水族。祂造我們的生命，如果我們降服祂，祂就能充滿我們的生命。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就成為新造的一分子(林後四6, 五17, 弗二8-10)。

神命名。神給祂的造物命名，我們無權更改：「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 的人。(賽五20)」神按正確的名字稱呼萬物；如果我們使用神的詞彙，我們就必須也使用祂的字典(參：箴十七15)。

神分開。神將光暗分開，將旱地與水分開，將諸水分為上下。在整本聖經裡，「分開」是基本的原則：祂使亞伯拉罕與吾珥分開，使以色列族與外邦人分開，使祂的教會與世界分開(約十七14-16)。祂要祂現今的百姓與一切的污穢分開(林後六14-17)。

神賜福。在受造物中只有這第一對男人和女人是特別蒙神祝福的。因為我們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我們與神所造的其他活物不同，所以我們必須留意如何彼此相待(創九6, 雅三9)。罪使這個形像受損壞，但是有一天，所有的真信徒都要顯出基督的形像(羅八29)。我們更多像基督，就要更多享受祂的祝福(林後三18)。

補白：

1. 1節。直譯應作：神創造諸天和地球。神所創造的宇宙星球無數，但在這裡惟獨提到地球。地球在神的眼中確實是獨特的。將來新耶路撒冷也要從天降到更新的地球上(啟廿一2)，神要在地球上與人同住(箴八31)。
2. 26-27節。這兩節是人所以有「尊嚴」的根據。無論是男人或女人, 孩童或成人或老人, 康健的人或病人, 富人或窮人, 有成就的人或沒有成就的人, 對社會有貢獻的人或沒貢獻的人, 自由人或囚徒, 活人或死人, 都有其尊嚴。但世人從古至今著書無數，卻沒有一本書告訴我們人憑什麼有尊嚴，唯獨聖經這兩節告訴我們人的尊嚴從何而來。
3. 28節。神造人之後對人說的第一句話就是賦予人使命。神創造天地萬有的目的，是為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4-14, 注意其中的6, 12, 14節)，這是神的旨意(啟四11)；而創造人的目的是要人代表神管理地球(包括地球的空中)及其上的活物。雖然這個使命在亞當和夏娃墮落後受到打岔，但神的心意並不改變，到將來千年國度時就要實現(啟廿四, 6)。人若朝這個使命的方向努力，人生就有真正的意義，否則就是一個失落的人。

創世記(第二章)

(華倫·魏斯比)

現在我們得知關於亞當和夏娃被造的細節，以及他們在神計畫中的地位。這個記述與第一章並不抵觸，而是補充。我們看見幾項與人有關的事(activities)。

安息(1-3節)。神的安息是完工的安息，而不是疲憊的休息，因為神從不疲倦(詩一二一4)。亞當必然也安息，與神交通並敬拜祂。第七日就是安息日，這日成了以色列人作為神特別子民的記號(出卅一13-17)。這也是神的子民要與祂同享之永遠安息的標記(來四9-11)。

作工(4-15節)。安息與工作必須平衡。人類歷史中有三個園子：伊甸園，在那裡人吃了那樹上的果子而犯罪；客西馬尼園，在那裡救主喝了那杯並走向十字架為我們的罪而死；榮耀的「花園之城」，在那裡神要接祂所有的兒女去安居到永遠(啟廿一-廿二章)。

工作並不是咒詛。神交給亞當看守修理伊甸園。這是他要完成的工作。人和神必須一起作工來結出果子。聖奧古斯丁說：「你要祈禱，如同一切都倚靠神；也要作工，好像一切都倚靠你。」

順服(16-17節)。造物主有權管理祂的造物。「愛」為著人的益處定立界限。神命令我們順從祂，因我們想要(want to)順從祂，而不是我們不得已(have to)順從祂。祂要的是兒女，而不是機器。請特別注意16節裡「隨意」(freely)這個詞。

起名(18-25節)。人給動物起名是他作為造物之首的一項「管理」。人因著犯罪而失去這項管理的權柄(詩八篇)，然而藉著基督我們再次取得這個權柄(來二5-10)。

亞當也給配偶起名，他稱她為「女人」，後來他稱她為「夏娃」。神設立婚姻來滿足「人需要伴侶」(二18)，並預備生養兒女(一28)。此外，婚姻也是基督與教會的表徵(弗五25-32)。亞當為他的新婦付出自己，而耶穌為祂的新婦捨命(約十九31-37)。

補白：

1. 神創造的概述是從創世記一章1節的「起初神創造天地」到二章3節的「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而二章4-24節是回頭詳述一章27節的造人(造男造女)，包括造人時的背景(二4-6)，造男(二7-17)，造女(二18-24)。不是第七日神安息之後才造人。
2. 9節。「分別善惡的樹」更好譯作「善惡之知識的樹」(the tree of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17節同。
3. 8節。「伊甸」，確切位置不詳，但應該在現今的伊拉克境內。
4. 10-14節。「比遜河」、「基訓河」不確知指現今的哪兩條河。「希底結河」即底格里斯河，「伯拉河」即幼發拉底河，兩條河都在現今的伊拉克境內。
5. 23節。人間第一首情詩。

創世記(第三章)

(華倫·魏斯比)

欺騙的聲音(1-6節)。直到此刻，神的話語是唯一在作工的話語，就是創造和命令。現在另一種「話語」進場，就是撒但的話語，撒但是說謊的。他是說謊的蛇(林後十一1-3)，他是說謊者，也是殺人的(約八44)。撒但質疑神的話語和神的良善(1節)，否定神的警告(4節)，然後用一個謊言代替神的真理(5節)，「你們便如同神」這話是撒但最大的謊言(賽十四12-14，羅二21-25)，而人們現今仍然相信這謊言。

夏娃在她吃的時候受騙，而亞當不是，亞當犯罪時眼睛是睜開的(提前二14)。他寧可放棄他的管轄權(*dominion*)而不要與他的妻子分開。

愛的聲音(7-13節)。犯罪產生懼怕，而懼怕使我們想要逃跑、躲藏。通常，亞當和夏娃會跑去會見神，然而他們已經成為罪人了(羅三10-12)。罪人無法用自己的善行來遮蓋他們的罪行，他們也不能躲避神。

父神尋找失喪的罪人，正如耶穌在世時所作的(路十九10)，又像聖靈今日藉祂的子民所作的(徒8:29-40)。神要使用我們呼喚人們來得救恩(徒一8)。

審判的聲音(14, 16-19節)。神咒詛蛇和地，但祂沒有咒詛亞當和夏娃。人墮落的後果就在我們的周遭：我們因著這些後果而受苦，最終的審判就是死亡。人可以克服艱難的環境到某個程度，但對於「最後的仇敵」，就是死亡，卻無能為力(林前十五26)。人唯有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才能勝過死亡(約十一25-26，林前十五57-58)。

恩典的聲音(15, 20-24節)。在第15節，神向撒但宣戰，並且第一次應許賜下「救贖主」。撒但想要傷基督的腳跟，然而基督要傷撒但的頭，打敗他(約十二31，西二15)。亞當相信這個應許，他的妻子要生養兒女，並且他的信心救了他。他稱妻子為夏娃，意思是「生命的給予者」(*life-giver*)。為了回應他們的信心，神就流了無罪的血，給他們穿上衣服。罪人得救唯一的路，就是藉著相信基督所流的血(來九22，又參：賽六十一10，弗二8-9)。

耶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45-49)。「首先的亞當」的悖逆，使我們落入罪裡；而「末後的亞當」的順服，帶來救恩(羅五12-21)。「首先的亞當」是個賊，被趕出樂園；「末後的亞當」告訴強盜，他可以進入樂園(路廿三43)。在亞當裡，我們死了；在基督裡，我們有永生。

補白：

1. 亞當是否得救、得永生，可能有不同看法，但充其量亞當的得救也只是他個人的，與我們無關。我們不能因亞當而得救，只能因基督而得救，這是確定的。
2. 16-19節。這段經文說到人生的苦難，是亞當所有後代無人能豁免的。這些苦難也是出於神的美意與保守。墮落後的女人若沒有懷胎的苦楚，色情將何等氾濫；墮落後的男人若無需勞苦，衣食不愁，遊手好閒，生活將何等靡爛。古人的觀察確實不錯：飽暖思淫慾。死亡的不確定性，不知幾時死，不知怎麼死，也使人畏懼，有所收斂，尋求救恩。

創世記(第四章)

(華倫·魏斯比)

撒但是欺騙的蛇，又是吞吃的獅子(彼前五8-9)。他利用夏娃試探亞當，又利用該隱殺了亞伯。創世記三章15節的兩個「後裔」衝突，因為該隱是魔鬼的兒女(約壹三10-12)，而亞伯是神的兒女(太廿三35)。該隱如同他的父魔鬼是說謊的，又是殺人的(約八44)。

神兒女的記號乃是信、望、愛(林前十三13, 帖前一3-4)。魔鬼後裔的記號是不信、絕望、仇恨，這些記號在該隱身上都是很明顯的。

不信(1-7節)。當神宰殺動物，拿皮子給亞當和夏娃作衣服穿時(三21)，祂教導流血獻祭的重要性(來九22)。該隱手裡拿來錯誤的祭物，而他心裡懷著錯誤的態度。他的祭物不是出於信心，所以神拒絕它。神也警告該隱，罪伏在他的門前，等著要突襲他。

仇恨(8節)。該隱的怒氣慢慢變成嫉妒和仇恨，然後導致殺人(太五21-26)。當你開始玩弄試探時，你必定很快就被絆住(雅一13-16)。該隱犯了神所恨惡的每一樣的罪(箴六16-19)。

絕望(9-24節)。神對亞當和夏娃的質問是「你在哪裡？」而神對該隱的質問是「你兄弟亞伯在哪裡？」我們知道我們的兄弟姊妹在哪裡嗎？我們關心嗎？或者我們像該隱一樣找藉口搪塞呢？

現在神咒詛一個人！但是該隱並不承認他的罪；他只關心他的懲罰。該隱的不信、仇恨、欺騙破壞了他生命中各方面的關係：他與兄弟的關係，他與神的關係，他與自己的關係，以及他與周圍世界的關係。我們所有的人在地球上都是天路客，然而該隱卻成為逃犯、漂流的人。聖奧古斯丁說：「神啊，你造我們是為著你，我們的心不能安息，除非我們的心安息於你。」

希望(25-26節)。該隱試圖藉著在挪得(意：漂流)地建造「文明」來彌補他的絕望。此後，亞當和夏娃生了許多兒女，該隱必定娶了一個親戚。該隱在他的城裡有許多好東西，但是神拒絕這一切，而給亞當另一個兒子塞特(意：被指定)來延續敬虔的血統。

補白：

1. 4-5節。「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耶和華先看那個「人」。悅納不悅納一個人的供物，是在於悅納不悅納那個人。亞伯是一個有信心的人，是一個信靠神的人(來十一4)，而該隱是屬那惡者(約壹三12)，那惡者就是魔鬼(約壹三10)。所以是源頭的問題。以前一個教會蓋分堂，建築承包商與教會負責監造的弟兄幾個月都相處融洽。工程快完工前，承包商拿一筆錢要奉獻給教會，負責監造的弟兄不受理，要他先信耶穌。這原則同樣適用於基督徒。基督徒若不跟隨主，只想藉財物奉獻討神喜悅，是行不通的。神不接受賄賂，這和許多宗教不同。

2. 8節。「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人類的第二代就發生兇殺的事，實在不可思議，但也叫人看見罪的可怕。

創世記(第五章)

(華倫·魏斯比)

舊約是記載「亞當家譜的書」(1節)。它告訴我們亞當的後代，然而整個舊約的敘事並不令人快樂。事實上，舊約結束在「免得我來咒詛遍地」這句話上(瑪四6)。

新約是記載「耶穌基督家譜的書」(太一1)，在新約結束之前，就宣告「以後再沒有咒詛」(啟廿二3)。「首先的亞當」帶來咒詛；「末後的亞當」承擔咒詛(加三13)。亞當的罪使地長出荊棘(創三18)，然而耶穌戴上荊棘的冠冕(太廿七29)。

神照著祂的樣式造人，然而有罪的人所生的兒女與自己的樣式相似(3節)。我們都是生來的罪人(詩五十一5)。然而當一個罪人藉著在基督裡的信心重生，他就開始長成「末後的亞當」的樣式(羅八29, 林後三18)。

在第五章裡你發現八次重複這嚴肅發人深省的片語：「就死了」。死是命定的事，不是意外事件。因為罪掌權，死也就作王了(羅五14, 17)，然而在以諾的生命裡，神的恩典作王(羅五20-21)。以諾相信神(來十一5-6)，他在一個不敬虔的社會裡與神同行，並且為神作見證(猶14-15節)。以諾沒有死，神將他提到天上去了。這是所有基督徒「有福的盼望」(多二11-14, 並參：帖前四13-18)。

「挪亞」的意思是「安息」。人類在困境中，渴望應許的救贖主來到。救贖主已經來了，我們可以到祂這裡來，找到真正的安息(太十一28-30)。

補白：

1. 21-28節。25節說瑪土撒拉187歲生拉麥，28節說拉麥182歲生挪亞，七章6節說洪水來的時候挪亞600歲。 $187+182+600=969$ 。這樣從瑪土撒拉出生之後969年洪水來，正好是瑪土撒拉死的那年(27節)。「瑪土撒拉」這個名字有兩個可能的意思，一個是「標槍手」(man of a dart)，另一個是「他死後(洪水)必發出」(When he is dead, it shall be sent i.e. deluge.)。若取第二個意思，則以諾生瑪土撒拉時必定從神得了啟示，這啟示也改變了以諾此後300年的生活(21-24節)。

2. 32節。在這裡原文有一個不容易翻譯的字，其意可加上「以後」二字。整節經文譯作：「挪亞五百歲以後生了閃、含、雅弗。」若缺「以後」二字，容易誤解成挪亞在同一年生了三個兒子。[參：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創世記(第六至八章)

(華倫·魏斯比)

洪水的故事在許多古代民族的歷史上都有記載，而且在地上許多地方也都看見洪水留下的遺跡。耶穌相信有這次洪水(太廿四37-39)，使徒彼得也相信(彼前三20)，希伯來書的作者也相信(來十一7)。

神的聖潔(六1-7)。神看見世上的人內心敗壞、外面行為粗暴、對在上的神悖逆。挪亞是亞當的第十代孫。罪並不用花很長的時間，就蔓延到全人類。當世界再一次很像挪亞的日子，你就要儆醒等候主的再來(太廿四37-39)。

神的恩典(六8-七10)。挪亞得救正如同任何一個罪人得救，是因著恩典(六8)，藉著信心(來十一7)(亦參：弗二8-9)。挪亞聽見神的話，相信神保護的應許，並且用他的行為證明他的信心。蒙拯救脫離毀滅只有一條路，就是進入方舟，而方舟只有一個門。這是我們在基督裡得救恩的一個表徵。

神的忿怒(七11-24)。神非常忍耐，祂給當時的世代120年的機會可以得救(六3, 彼前三20, 彼後二5)。然而當時的世代不接受挪亞的見證，並且拒絕神的恩典，直到挪亞和他的全家進方舟的那一天。神又等了七天(可想像鄰舍必然譏笑挪亞！)，然後審判就臨到了。正如大衛的宣告：「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詩廿九10)」祂掌管萬有！下一次世界性的審判是藉著火，而不是藉著水(彼後三1-12)。

神的信實(八1-22)。挪亞相信神的應許，神也沒有使他失望(參：王上八56)。真正的信心不致著急(賽廿八16)；挪亞等候，直到神說話告訴他做什麼。挪亞和他的家人在這被潔淨過的地上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敬拜這位信實看顧他們的神(詩一一六12-19, 羅十二1-2)。神賜給他們一個約，向他們保證受造之物延續下去，即使人心懷著惡念。這約使地上的生命能持續。神一直信守祂的約，但人在管理這地的職分上卻不忠心(參：啟十一18)。

補白：

1. 六2。「神的兒子們」。在舊約，所有提到「神的兒子們(複數)」都指「天使」(伯一6, 二1, 卅八7, 詩廿九1, 八十九6)。
2. 六3。「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這句話按原文可理解作：人的普遍壽命可以到120歲(不如前十代的人那麼長壽)；也可理解作：當時的人還可再活120年(洪水才來毀滅)。
3. 六4。準確應譯作：「當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時候和以後，就有巨人在地上，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巨人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是一班人，不是兩班人。巨人就是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的，不是巨人在先。[參：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接背面)

4. 六6-7。「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 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聖經約有10次記載神「決不後悔」，也有20幾次記載「神後悔」。每次講神「決不後悔」，都與他的神性及旨意有關；而每次講「神後悔」，都表示祂對當時的人遭受災禍感同身受的憂傷。撒母耳記上十五章這兩面同時出現。11節說：「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全國百姓因壞王而遭災。）29節說：「以色列的大能者不至說謊，也不至後悔。因為祂迥非世人，決不後悔。」

5. 六7, 20。「昆蟲」。聖經從舊約到新約大約有20次提到「昆蟲」，其原意都是「爬行動物」或簡單說「爬物」。「爬行動物」不等於「昆蟲」。昆蟲都是六條腿，但爬行動物不一定。螞蟥是爬行動物，也是昆蟲；但蛇是爬行動物，不是昆蟲。[和合本修訂版均已改過來。]

6. 六9。「完全人」。不是無罪的完全，他們還需要救恩。挪亞以後還醉酒失態呢（創九21）。舊約和新約都記一些「完全人」，指靈性達到一定程度的人（創六9, 十七1, 撒下廿二24, 詩十八23, 林前二6, 腓三15, 雅三2等）。

7. 七2。「潔淨的畜類，不潔淨的畜類」。參利未記十一章。在摩西頒布神的律法以前就有這樣的劃分了。

8. 七8-9。動物的本能好像比人更預知天災的來臨，牠們都主動一對一對的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反觀世人，挪亞傳了那麼多年的道，除了他自己一家八口，沒有一人得救。

9. 七11。那時人就已經有曆法了。還在人類的史前時期呢。

10. 八4。「亞拉臘山」。「山」原文是複數，指整個遼闊的山系，位於今日土耳其最東邊，山名仍叫亞拉臘（Ararat）。是幼發拉底、底格里斯等河的發源地。近年有團體聲稱找到方舟，但都不能證實。

11. 八14-18。挪亞一家八口及活物是2月10日進方舟（七4-11），第二年2月27日出方舟，共在方舟內度過1年又17天。

12. 22節。「稼穡」，音同「架色」，播種與收成。

13. 「方舟」與摩西被放在蒲草箱（出二3）的「箱」，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英文都譯作ark，很可能就是長方形的，只為漂浮在水上，不為航行。方舟的長寬高為 135 x 22.5 x 13.5 公尺（約 443 x 74 x 44 呎）（六15）。

創世記(第九章)

(華倫·魏斯比)

政權(1-7節)。神為著被潔淨之大地上的活物賜下一些新的規則。祂一直引導祂所救贖的人，並向他們顯示祂的旨意。挪亞和他的家人現在可以吃活物的肉(參：創一29)，但禁止他們吃血(利十七11-14)。在制定人類的政權時(參：羅十三章)，就確定了人生命的神聖。神設立政權，因為人基本上是罪人，所以必須受管理。殺人是一件嚴重的罪行，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所以殺人就是攻擊神的形像。不是所有的人都是神的兒女，但是全部的人都屬於一個人類家庭，因神從一個血脈造了我們(徒十七26)。

恩典(8-17節)。神保證不再用洪水毀滅地上凡有血肉的生命。這約不只是與人立的，也是與飛鳥、牲畜、田野的走獸立的(結一10, 啟四7)。這約的記號就是彩虹，一道美麗的橋，將天與地連接起來。無論我們看不看彩虹，神看見彩虹就記念祂的應許。挪亞在暴風雨之後看見彩虹；以西結在風暴中看見虹(結一4, 28)；而約翰在審判的風暴之前看見彩虹(啟四1-3)。

罪狀(18-29節)。請你想想看，一位「傳義道的人」(彼後二5)，他已經超過六百歲，竟然喝醉酒(參：創六5, 八21, 林前十12)！含應該為他父親的罪行難過，而不該幸災樂禍地觀看(箴十四9)。含的弟兄們行了愛心經常作的事：「遮蓋一切過錯」(箴十12, 十二16, 十七9, 彼前四8)。

挪亞的話(24-27節)不可解釋為某些民族比較低劣，所以註定要被奴役。事實上，歷史顯示某些迦南的後裔是強盛的民族，有很大的帝國。就在這件事上，甚至是猶太人一閃的後裔——也曾經被擄。挪亞的話乃是一個預言：含的罪要報應在他兒子迦南身上，迦南必定在其中參與。閃要得神的祝福(羅九1-5)；雅弗(外邦人)要擴張，並敬拜閃的神。使徒約翰寫到「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22)。凡信靠耶穌得救恩的人，在基督裡都成為一了(加三28, 西三11)。

補白：

1. 5-6節。5節說「我(神)必討他的罪」，6節說「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神所定的罪，由人來執行。這是聖經第一次提到「人」來執行「神」的判決，是神在人間設立權柄的開始(參：羅十三1)，也是一個時代的轉移。(當然作權柄的人濫用權柄，神必懲罰，這是另一面的事。)

2. 25-27節。是一段預言。耶和華先作閃的神(26節)，雅弗從閃得到神，同享神的福分(27節)，含的後裔(迦南所代表的)作閃和雅弗的奴僕(25節)。人生就是在不由自己選擇的大環境中作出選擇。大環境不由自己選擇，但在所處大環境中的思想、態度、言行，是自己決定，自己要負責的。尼布爾牧師(Reinhold Niebuhr)的這則禱告很值得思考：

主啊！求你賜我平靜的心，去接受我所不能改變的；

賜我勇氣，去改變我所能改變的；

賜我智慧，去分辨什麼是我不能改變的，什麼是我能改變的。

創世記(第十至十一章)

(華倫·魏斯比)

從挪亞的三個兒子，神在人類歷史中重新起一個頭。祂將閃分別出來，作為祂祝福的特別管道，而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是從閃這一支出來的(十一10-26)。

罪總是帶來分離：使人離開神(創三章)，使弟兄與弟兄分離(創四章)，使家族與家族分離(創九章)，而在十及十一章使國與國分離。

請注意寧錄這個名字(十8-10)。「英勇的獵戶」意味著寧錄反叛神[寧錄的字義之一：反叛]，同時欺壓他的同胞。他建造兩座聖經歷史裡重要的城，就是巴比倫和尼尼微。

人尋求合一和出名，並且嘗試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來達成這些目的。路西弗[意：明亮之星，指撒但]曾想要與神同等(賽十四12, 14)，人則想要為自己揚名。然而唯有神能使人的名真正為大(創十二2, 書三7)。

「巴別」的意思是「混亂」，而「神不是叫人混亂」(林前十四33, 參：見雅三16)。巴比倫將在聖經的記載中常常出現，作為神百姓的仇敵。哪裡有混亂，那裡就有巴比倫的靈——世界和肉體的靈——在作工。到最末了，整個「巴比倫體系」將被毀滅(啟十七-十八章)。

口音的變亂始於巴別，而在五旬節時反轉過來(徒二7-8)。一個含的後代，衣索匹亞人，在使徒行傳八章得救了[27節的埃提阿伯就是衣索匹亞]；一個閃的後代，保羅，在使徒行傳九章得救了；而一個雅弗的後代，那個外邦人，在使徒行傳十章得救了。合一不是藉人的努力達成的；合一是神賜下來的(詩一三三篇, 弗四1-6)。我們將福音傳給他人時，我們就幫助合一，這合一是罪所撕裂的(弗一10-11)。基督徒的確是世界的和平締造者。

補白：

1. 十章。2-5節記雅弗的後裔，6-20節記含的後裔，21-31節記閃的後裔。閃的後裔最後記，可能為方便引出亞伯蘭(十一10-26)。粗略地說，挪亞三個兒子的後裔，從亞拉臘山向三個不同方向發展。雅弗的後裔向西到小亞細亞及歐洲；含的後裔向南然後轉西南到非洲；閃的後裔向東南到亞洲。請參所附地圖。

2. 十章2節的「瑪代」即瑪代人的祖先；「雅完」在希臘。4節的「他施」在西班牙南部；「基提」即居比路(賽普路斯)。6節的「古實」是埃及的南鄰，「麥西」意：兩個埃及，即上、下埃及，上埃及在南，地勢較高，下埃及在北地勢較低；「迦南」的後裔就是以後迦南地的人。16節的「耶布斯人」以後住在耶路撒冷(書十五8)。

3. 十8-12。「寧錄」，在當時的人中間，一個權柄的代表。「巴別」以後發展成巴比倫。巴比倫和亞述的尼尼微(11-12節)，都發展成大城。

(接背面)

4. 十24-25。「希伯」，「希伯來人」(十四13)這個稱呼，可能就來自「希伯」。
5. 十一2。「示拿」。在兩河流域南部，兩河之間的一地區，是巴比倫帝國的發源地。
6. 十一4。「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人自古就想要宣揚自己的成就，卻不知天高地厚。「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這是違背神命令的(九1)。
7. 十一9。「巴別」。寧錄就是他們的首領，這些人是含的後裔，古實的一支(十6-10)。
8. 十一27。「亞伯蘭」意：崇高的父，以後神替他改名叫「亞伯拉罕」意：多國的父(十七5)。
9. 十一31。「吾珥」。在示拿地以南，幼發拉底河西邊的文化古城，也是個拜月神的地方。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就是事奉偶像的(書廿四2)。神曾在這裡第一次呼召亞伯拉罕離開本地和親族(徒七2-3)。接著才有本章(創十一章)31節的行動。「哈蘭」，在吾珥西北方的商業大城，兩地距離超過一千公里。哈蘭居民也拜月神。吾珥到迦南地中間是阿拉伯大沙漠，很難直行通過，所以一般都沿著幼發拉底河經過哈蘭。(參考各人自己的聖經地圖。)

創世記(第十二章)

(華倫·魏斯比)

神的話引到信心(1-3節)。當神呼召亞伯蘭時，他是一個拜偶像的人(書廿四2)，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七2)，並對他說話。亞伯蘭就離開虛空的偶像，與耶和華同行，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聽見神的話，就產生信心(約五24, 羅十17)。神曾藉祂的「話」(道)創造，現在這「話」再次作工。

信心引到順服(4-6節)。新約聖經說「亞伯拉罕因著信...就遵命...。(來十一8)」「我要指示你，...我必叫你成為，...我必賜福給你！(1-2節)」這些都是神的應許，亞伯蘭相信了。有句話說得好：信心不靠證據，順服不計後果。信心的證明就是順服，因為真信心總是產生行為(雅二14-26)。「聽見」使人留意。

順服引到祝福(7-9節)。聖經沒有告訴我們這段旅程，這段旅程必定非常艱難；但是聖經告訴我們，當亞伯蘭到達迦南地，神就迎見他，並賜給他一個新的應許。神一直都走在我們前面，並隨時預備用祂的話來鼓勵我們。從此以後，亞伯蘭的生命將以帳棚(地上的天路客)和祭壇(天上的國民)為標記。

祝福引到試驗(10-20節)。信心總要受試驗，至少有三個理由：要證明我們的信心是否真實；要幫助我們的信心成長；並要歸榮耀給神(彼前一6-9, 雅一1-8)。想想看，就在神引領他到的這塊地上，遭遇了饑荒！我們可能在神的旨意中，仍受試煉。有話說：「信心生活沒有策畫」，而現在亞伯蘭開始策劃了。他憑著眼見行事，而沒有憑著信心，這就使他的見證受損，甚至幾乎失去他的妻子！請注意，亞伯蘭在埃及既沒有帳棚，也沒有祭壇。「下埃及去」是聖經的用語，指人離開神的旨意。

神祝福亞伯蘭，使他可以成為一個「祝福」。藉著亞伯蘭和他的後裔，全世界都得福。無論何時神賜福給你，你就成為他人的祝福。神的祝福不是奢侈品，而是機會。

補白：

1. 從十二章開始，創世記進入一個嶄新的時代。此前，人類經歷四個階段的失敗——在伊甸園的失敗，該隱的失敗，洪水前的失敗，巴別塔的失敗。證明從始祖墮落後，人在各種情形之下都是失敗的，沒有自救的可能。人唯一的盼望就是「女人的後裔(三15)」——基督的來到。所以十二章開始，神呼召亞伯蘭，應許地上的萬族要從亞伯蘭和他的後裔得福(1-3, 7節)，那後裔就是指著基督(加三16)。從此進入了應許時代。
2. 2-3節。七重的應許。1)叫你成為大國。2)賜福給你。3)叫你的名為大。4)你要叫別人得福。5)祝福你的也蒙賜福。6)咒詛你的也受咒詛。7)地上萬族因你得福。
3. 4節。「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這時他父親他拉約145歲(十一26)，他拉還留在哈蘭約有60年之久(十一32)。
4. 13節。「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撒萊也實在是亞伯蘭同父異母的妹妹(廿12)，但亞伯蘭要她這樣說，也是存心有所隱瞞，為求自保。

創世記(第十三章)

(華倫·魏斯比)

一個新的開始(1-4節)。在埃及，神責罰亞伯蘭，亞伯蘭就回到迦南地，就是他不該離開的地方。亞伯蘭成為很富有的人，然而帳棚和祭壇才是他所擁有最有價值的東西。在我們失敗時，主已預備好要赦免並復興我們(約壹一5-二2)。亞歷山大懷特(Alexander Whyte)說：「得勝之基督徒的生命，乃是一連串『新的開始』」。

一個新的重擔(5-13節)。在埃及的時候，羅得獲得了世界的財富，也嘗到了世界的滋味，羅得世俗的興趣，部分是亞伯蘭的過失。神赦免了亞伯蘭的罪，但祂並沒有防止可悲的後果。即使我們蒙赦免，我們還是要收割我們所種的。亞伯蘭第一次信心的試驗來自饑荒，而他第二次的試驗來自他自己家裡的親人。家裡親人的試驗是最難的。

亞伯蘭是個息事寧人的人，因為他憑信心生活；而羅得是個惹麻煩的人，因為他憑眼見而活。亞伯蘭選擇屬天的城(來十一13-16)，而羅得選擇屬地的城，一座邪惡的城。這座城看起來很理想，卻是面向毀滅。你可以挪移你的帳棚漸漸靠近罪惡，但你不能帶著你的祭壇同去。羅得拋棄神，也毀了他的家。

一個新的祝福(14-18節)。這位有信心的人，在經過一段時間的試驗之後，總是從神得到特別的話語。讓別人拿去他們想要的；我們的神賜給我們的，遠超過所能想像的(詩十六5, 卅三12)。亞伯蘭舉目看見這地。他邁開他的腳步憑信心認領這地(書一3)。然後他舉起他的心敬拜神。羅得使亞伯蘭傷心難過，可是神祝福亞伯蘭，使亞伯蘭成為祝福。

補白：

1. 10節。「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羅得知道伊甸園長什麼樣子，可能是在家鄉吾珥時從長輩聽來的；知道埃及的情形，是自己目睹的，他剛從那裡回來(1節)。約但河谷平原因為有淡水，其富庶美麗正像上述兩地。羅得很有屬地的眼光啊！
2. 12節。「所多瑪」。可能在死海南端。現已沉沒成了死海的一部分。
3. 14-17節。在屬靈的應用上，「舉目觀看」關乎啟示、看見；「縱橫走遍」關乎經歷。「經歷」是根據「啟示所看見的」。
4. 18節。「希伯崙」。迦南地最高的城，海拔927公尺(3,000呎)。以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常住在這裡，死後也都葬在這裡。

創世記(第十四章)

(華倫·魏斯比)

亞伯蘭贏得三次勝利。

勝過羅得。對亞伯蘭來說，讓羅得承受他自己愚昧的決定所帶來可悲的後果，是件很容易的事。然而一個有信心的人，被稱為是一個「祝福」，所以亞伯蘭就趕去搶救。羅得雖不是一個獻身的信徒，但他仍是一位弟兄，需要幫助。當一位弟兄或姐妹給你製造難題時，你要想到亞伯蘭，以及羅馬書十二章21節的話。羅得被拯救後，直接回到所多瑪，而亞伯蘭行了他為神所作的事，那才是真正有價值的事。

戰勝四王。亞伯蘭，作為一位天路客，除非要搶救羅得，否則絕不會捲入這場戰事。亞伯蘭並沒有強大的武力，但他憑著信心爭戰，這就使他得勝(撒下十四6, 約壹五4-5)。

戰勝自己。安德烈博納(Andrew Bonar)說：「讓我們在勝利之後仍保持警覺，如同在爭戰之前。」亞伯蘭受到試探，要利用神的勝利獲得個人的好處，然而他拒絕這種試探。所多瑪王提出交易的條件；而撒冷王，他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一個預表(來七1-3)，則帶來祝福。即使是一根從所多瑪來的鞋帶，也會玷污亞伯蘭敬虔的生活方式！在每次爭戰之後，你要將榮耀歸給神，並且要留心魔鬼的提議。如果你不留心，你就可能打了勝仗，卻失去勝利。

補白：

1. 1-12節。在迦南地五個城邦的小王，原本服事在迦勒底以東地區的以攔王基大老瑪，十二年後他們背叛了。於是基大老瑪糾合統管兩河流域南半廣大地區的另三個王，迢迢行軍3,000公里來征討，打敗迦南地五個城邦的小王。
2. 13節。「希伯來人」，聖經第一次提到。「希伯來」的字根就是「希伯」(十21)。「希伯來」意：渡過。「希伯來人」可能指渡過幼發拉底河的人，就是離開拜偶像的地方，來到神應許之地的人。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就沒有渡河(十一32)。
3. 16節。亞伯蘭的目標很清楚，不是為殺敵，而是為奪回被擄的人和財物。
4. 18節。「撒冷」意：平安。就是以後的耶路撒冷，也是耶路撒冷的簡稱(詩七十六2)。「麥基洗德」意：公義的王。參考：詩篇一一〇篇4節，希伯來書五至七章。

創世記(第十五章)

(華倫·魏斯比)

亞伯蘭的賞賜不是他所搶救之人的讚賞，而是他所事奉之神的稱許。這裡是聖經第一次提到「不要懼怕」。在爭戰之後的懼怕並非不尋常，然而懼怕和信心不能在同一個人的心中長時間並存(太八26)。亞伯蘭的懼怕得以平息，乃是因著從神而來三面的啟示。

神的所是(1節)。神是我們的保護和供應，所以我們不必懼怕外面的仇敵，也不必懼怕心中的感覺。神是這位偉大的「我是」[「耶和華」這名的字意就是「我是」]，祂能應付各種需要。有祂，我們就有一切；少了祂，我們就沒有一樣是足夠的。

神所說的話(2-7節)。亞伯蘭看看自己，發現自己已漸老邁。然後他看著他的管家以利以謝，就以為神可以使用以利以謝。然而神告訴他不要再看自己，也不要看他人，只要開始抬頭看神。這是第二次他舉目看神為他所預備的(創十三14, 參:創十三10)。第6節清楚提到亞伯蘭得救是因信神的話(羅四3, 加三6, 雅二23)，這是人得救唯一的路。

神所作的事(8-21節)。神用盟約印證祂的應許。在當時，從一隻劈成兩半的牲畜中間走過去，是一種立約的方式。然而這裡只有神單獨走過牲畜兩半之間(17節)！亞伯蘭卻睡著了(12節)！神的盟約全然屬於恩典(弗二8-9)，而我們的行為只是我們信心的證明。

當你對神的旨意懼怕或沒有耐心時，你要向天仰望，記念祂的盟約和祂的應許。當你獻祭給神時，你要確定不叫仇敵偷去你的祭物。當你不能做什麼時，你要安息確信神依然在作工。

補白：

1. 2節。「大馬色」，今譯大馬士革，在亞蘭(現今的敘利亞)。所以「以利以謝」是外族人。

2. 5節。「眾星」，聖經多次用「天上的星」與「海邊的沙」來形容亞伯拉罕的後裔眾多(創十三16, 十五5, 廿二17, 廿六4, 出卅二13, 申一10, 十22, 廿八62, 代上廿七23, 尼九23, 來十一12)。亞伯拉罕有肉身的後裔，也有因信稱義屬天的後裔(加三7-9)。

3. 6節。聖經第一次提到「因信稱義」。

4. 13節。「苦待他們四百年」，從雅各帶全家下埃及(創四十六1-7)，到以色列人出埃及，共有430年(出十二40-41)。初期因約瑟的關係，他們被優待，後來的400年就被苦待了(徒七6)。神在這立約儀式中的預言，是在以實瑪利出生之前(創十六章)，這時距離以色列人出埃及還有六百三十幾年呢，神早就預言了。請參考「舊約重要事件年表」。

5. 18節。「埃及河」，不在埃及，而在西乃半島東北，迦薩走廊西南，河水向西北流入地中海。「直到伯拉大河(幼發拉底河)」，這是一塊很廣大之地。在以色列歷史中只有所羅門作王時期的一段時間實現(王上四21)。

6. 19-21節。迦南十族。

創世記(第十六章)

(華倫·魏斯比)

信心與忍耐總是一起同行(來六12, 雅一1-5)。先知以賽亞宣告說:「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廿八16)」我們不只必須為著神的計畫信靠祂, 也必須為著神所安排的時間信靠祂。在神差遣所應許的兒子來之前, 祂必須等候, 直到亞伯蘭和撒萊如同已死(羅四19-21, 來十一11-12)。撒萊倚靠人的聰明, 而不倚靠神的應許(箴三5-6)。她相信一個從埃及來的女人, 而不相信天上的神。

撒萊不是一個剛強的信徒, 而是一個會怪罪別人的人。她怪罪神使她不能生育, 當夏甲在家庭中製造難題時就責怪亞伯蘭。從神來的智慧是清潔、和平的, 從肉體來的智慧總是引起紛爭(雅三13-18)。亞伯蘭放棄在家中屬靈的領導地位, 結果就是混亂。

當我們憑著眼見而不憑信心行事時, 我們就變得沒有耐心; 我們策劃, 並且怪罪他人。當事情弄糟時, 我們就設法擺脫自己的錯誤。神打發夏甲和以實瑪利回到亞伯蘭和撒萊身邊, 亞伯蘭和撒萊必須與他們的錯誤生活在一起, 至少再過十七年。

亞伯蘭和撒萊惡待夏甲, 所以他們為這事受苦; 然而神介入, 看顧夏甲和她的兒子。亞伯蘭順從神, 給他兒子取名叫以實瑪利, 就是「神聽見」的意思。倘若亞伯蘭和撒萊等候神, 不跑到神前面, 他們就可以避免這一切的痛苦。

補白:

1. 1節。「不給他生兒女」, 宜譯作:「沒有給他生兒女」(十一30)。
2. 2節。撒萊的建議是那時的習俗。她的存心是好的, 為要成就神的旨意(十五2-4)。但神不要人的辦法。「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 夫妻同心並不全都是好事(參:徒五1-10)。要不要聽從, 自己要有判斷(廿一12)。
3. 3節。「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 似有「住很久了, 等很久了, 人都老了, 但還沒有孩子」的感慨。此時亞伯蘭85歲(十二4)。
4. 7節。「書珥」, 迦南與埃及之間的曠野, 從希伯崙往埃及的方向, 一個懷孕的女子隻身走了一百多公里, 來到底耳拉海萊。夏甲是埃及人(1節)。
5. 8節。夏甲可能不知道現在自己身處何方, 所以沒有回答使者的第二個問題。
6. 10節。「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就是以後的阿伯拉人(廿五12-18)。
7. 14節。「底耳拉海萊」, 意:那看顧我之永活者的井(廿四62, 廿五11)。

創世記(第十七章)

(華倫·魏斯比)

新的關係。就著聖經的記載而言，在神再次向亞伯蘭顯現之前，祂等待了十三年。在這段間隔的寂靜年間，亞伯蘭繼續與神同行並且事奉祂。他不需要持續特別的啟示來行神的旨意，同樣我們也不需要。神再次堅立祂的約，並賜給亞伯蘭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許多猶太人寧可相信記號而不相信主(徒十五5, 羅四10, 加五6)，這是何等不幸啊！神所要的是人內心的改變，而不僅僅是身體上的手術(申十16, 耶四4)。

新的名。在聖經歷史中，一個新的名代表一個新的起頭，代表在信心裡向前邁進一步(參：創卅二28, 約一40-42)。「亞伯蘭」的意思是「崇高的父」，「亞伯蘭」變成「亞伯拉罕」，就是「多國的父」。撒萊(我的公主[參：補白1])變成撒拉(公主)。甚至神也啟示祂自己的新名：全能的神。唯獨以實瑪利這個名字沒有改變，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不能改變(約三6)。

新的喜樂。這個等候許久的兒子將要出生了，他的名字要叫作以撒(喜笑)。難怪亞伯拉罕喜笑(約八56)。然而亞伯拉罕還想緊緊抓住他過去的錯誤(18節)，不指望神將要行的神蹟。亞伯拉罕與撒拉曾因著不信，產生沒有耐心的行動，以致帶來家中的煩惱、紛爭；但是神因著人的信心所行的神蹟，帶來喜樂、平安(羅十五13)。相信神的方法，並等候神的時間，是值得的。

補白：

1. 以上第二段撒萊的字義「我的公主」是參照*The Wiersbe Bible Commentary*(魏斯比聖經註釋)及其他多本書翻譯的。撒拉(公主)，已將撒萊的「我的公主」的「我的」略去，而屬於多國的。
2.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給他多方面的應許。總共記在這些經文：創世記十二2-3, 7, 十三14-17, 十五7, 18-21, 十七2-8, 廿二17-18。
3. 14節。「從民中剪除」，從與神立約的民中除名。
4. 18-19節。「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亞伯拉罕先前曾提議以利以謝就算他的後裔，但神不接受(十五1-4)，現在他又提議以實瑪利算他的後裔，神還是否定了。這是亞伯拉罕信心的軟弱，但神再次堅定他(19節)。
5. 20節。「十二個族長」，見二十五章13-16節。
6. 23節。17-18節還看見亞伯拉罕信心軟弱，但在23節看見他恢復了信心，所以「那日」就遵著神的命，全家的男人都行了割禮。
7. 27節。「家裡所有的人」，應譯作：「家裡所有的男人」。

創世記(第十八章)

(華倫·魏斯比)

歇息(1節)。在東方，下午休息是一種習慣，並且不要忘了亞伯拉罕已將近一百歲了。有時候我們所能做最屬靈的事就是小睡片刻！信徒的身體是神的殿，必須受到照顧(林前六19-20, 又參:可六31)。

服事(2-8節)。亞伯拉罕毫不費力就看見這些客旅，因為人在大熱天行路是不尋常的。這些訪客乃是兩位天使和主耶穌基督在祂尚未道成肉身之前的一次顯現。亞伯拉罕雖有三百十八個僕人，他卻親自服事祂，並且十四次稱呼祂為「主」。亞伯拉罕跑這裡跑那裡，要確定他們所預備的飲食是最上好的。

傾聽(9-15節)。當客人吃的時候，亞伯拉罕就站在旁邊，隨時服事客人所需要的。而這位主，賜給亞伯拉罕比食物更好的東西：祂宣告所應許的兒子在一年內要出生。「你妻子撒拉在哪裡？」這是創世記裡三句重要問話中的最後一句(創三9, 四9, 十八9)。「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這個疑問已經被約伯、耶利米以及加百列回答了(伯四十二2, 耶卅二17, 路一37)。

代禱(16-33節)。因為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也是神的僕人，他得以知道神的祕密(參:詩廿五14, 約十五15, 雅二23)。羅得曾因亞伯拉罕的介入而被解救(十四章)，如今他因亞伯拉罕的代禱而得到解救。亞伯拉罕根據神的公義為所多瑪城代禱，而神拯救羅得更是根據祂的憐憫和恩典(創十九16, 19)。為失迷的和缺乏的聖徒代禱是一項崇高神聖的特權，我們必定不可忽略這項特權。

補白：

1. 1節。「幔利橡樹」。自從與羅得分開之後，亞伯拉罕就搬來這在高地的希伯崙(十三18)，而羅得早已漸漸從約但河的平原，遷移到罪惡滿盈的所多瑪了(十三12)。
2. 2-3節。希伯來書的作者為鼓勵信徒接待客旅，曾舉這裡亞伯拉罕所作的為範例(來十三2)。
3. 6節。「細亞」，約合7.3公升。3細亞=1伊法=22公升。再加一隻牛犢及奶油和奶。對三個人來說，亞伯拉罕所預備的是超大量的盛筵。
4. 17-21節。是三人中的耶和華對二人說話。亞伯拉罕也同行，所以也聽見了。17節的話看出耶和華將亞伯拉罕當朋友看。以後聖經多次提到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代下廿7, 賽四十一8, 雅二23)。
5. 23-32節。亞伯拉罕真是一個交涉高手。佔在弱勢的一方，竟能從50個人交涉到只剩10個人，讓神還能接受。值得我們在禱告中學習。
6. 從十四章亞伯拉罕冒生命危險搶救羅得，以及本章為羅得迫切代禱，可以看出他對羅得的寬宏度量，在他心中絲毫沒有前嫌(十三8-11)。

創世記(第十九章)

(華倫·魏斯比)

因為耶穌對於住在所多瑪的羅得「感到不放心」，祂就派了兩位天使去為祂調查情形。天使並沒有去查看街道，也沒有查看娛樂場所。他們探訪一位自稱是信徒的人，要看看他的家是怎麼樣的。羅得的妻子和家人都遠離耶和華。鹽既失了味(太五13)，這城還有什麼指望呢？

在白天的時候，亞伯拉罕受到探訪，而羅得在晚上接待天使(約壹一5-10)。當亞伯拉罕服事耶和華的時候，他的家人都聽從他的吩咐；而羅得的家人對羅得的話只是嘲笑。亞伯拉罕急忙行動；而羅得遲延不走，只得被拉出所多瑪城。住在所多瑪城以外的亞伯拉罕，比住在所多瑪城內的羅得，對別人具有更大的影響力。

羅得先是懇求他家門口的那些人，然後與他們談條件。神的辦法是審判這些人。他們愛黑暗而不愛光明(約三19)。

神在所多瑪找不到十個義人，然而因著亞伯拉罕的緣故，祂救了羅得和他的妻子並兩個女兒。在我們恨惡所多瑪的罪時，要記住這些人都要受到永遠的審判(參：猶23節)。

羅得沒有帳棚也沒有祭壇，所以最後在山洞里犯了嚴重的罪。若沒有彼得後書二章7-8節的話語，我們可能會懷疑羅得到底是不是一個信徒(參：詩一1)。

補白：

1. 5節。這些圍住房子的人要男的，不要女的(7節)。今日英文的Sodomite(所多瑪人)這個字，意思就是「雞姦者」。本章所記的事，發生在公元前2066年前後(亞伯拉罕99或100歲時)，距今超過4,000年。(又參：猶7節，羅一26-27)
2. 2節。「街上」，原文意：「廣場」。
3. 8節。羅得沒有能夠影響所多瑪，反而被所多瑪所影響，失去了羞恥感。他兩個女兒也一樣(31-36節)。
4. 9節。「這個人」，指羅得。「作官」，原意：「來審判」。因羅得批評他們要作的是「惡事」(7節)。
5. 14節。「娶了」，若譯作「娶了」，那麼羅得就另有已婚的女兒(不是8節的女兒)。
6. 22節。「瑣珥」，又名「比拉」(十四2)，在所多瑪以南，今日還在，在死海南邊不遠處。所多瑪、蛾摩拉以後可能都已沉沒在死海南端。
7. 27節。「從前」，更好譯作「曾經」或「先前」，因為只是昨天的事。
8. 29節。「祂記念亞伯拉罕」，雖然神在所多瑪找不到十個義人，祂知道亞伯拉罕心所繫的是羅得。神不只是照著亞伯拉罕「話所求的」，而是照著亞伯拉罕「心所求的」，答應他的禱告(羅八26)，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
9. 36-38節。「摩押」和「亞們」以後都往約但河東發展，也都成了以色列人長久的仇敵(民廿五1-5，申二9, 19，廿三3-6，撒上十四47，代下廿1)。

創世記(第二十章)

(華倫·魏斯比)

故態復萌。這位有信心的人開始憑眼見行事(11節)，就懼怕起來(箴廿九25)，而開始策劃謀算(創十二10-20)。這一次連撒拉也撒謊(5節)。我們從老舊生命帶來的任何東西，必定在新生命中產生問題。承認我們的罪是一回事，但是在神面前定罪我們的罪並離棄它是另一回事(箴廿八13)。如果婚姻必須藉著謊言來保護，這個家就有危險了。

啟示。神向異教的君王說話，而不是向祂的朋友亞伯拉罕說話！雖然神攔阻這位君王犯罪，祂卻容讓亞伯拉罕說謊！神呼召亞伯拉罕要叫他成為祝福，而現在他竟然成為這地的咒詛。神保守撒拉、以撒、以及祂救恩的偉大計畫。

指責。被一個異教的君王公開指責是何等羞辱啊！有時候神使用沒有得救的人來責罰已經得救的人。「亞伯拉罕是一個信徒」這個事實，並沒有給他犯罪的許可。很不幸地，多年以後，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也犯了他父親同樣的罪(創廿六章)。

恢復。在那個時代，付出一筆大數目的錢，是在公眾面前為過犯「贖罪」；然而罪從來都不叫人受益。神沒有離棄祂的朋友(詩一〇五15, 提後二12-13)，反而給他尊榮，並應允他的禱告。在錢財上，亞伯拉罕雖然更富有；但在屬靈上，他卻更貧窮。他在品格上受虧損，也失去了見證神、榮耀神的機會。

補白：

1. 1節。上一次亞伯拉罕下埃及是因饑荒(十二10)，這一次向南地去，未說明原因。
2. 2節。「基拉耳」。在迦薩走廊，非利士人之地。「亞比米勒」，基拉耳城邦的王。亞伯拉罕兩次在沒有神吩咐的情形下，往陌生的地方去居住，兩次都害怕自己因撒拉的緣故被殺，這是亞伯拉罕的「致命弱點(Achilles' heel)」。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致命弱點」，每個人的「致命弱點」不都相同。人「認識神」是智慧，「認識自己，尤其是認識自己的致命弱點，懂得逃避會讓致命弱點暴露的環境」是另一面的智慧。
3. 3節。兩次都是神的介入，才挽回局面(十二17)。
4. 4節。「主啊」，亞比米勒這樣稱呼，並不代表他信奉耶和華，而只是多神中的一位。
5. 7節。「先知」，亞伯拉罕是第一位先知。「他要為你禱告」，神在培養亞伯拉罕的信心。在亞伯拉罕很羞愧的時候，也是撒拉還不能生育的時候，神要他為別人禱告，且是為別人恢復生育禱告(17-18節)。神再次教導亞伯拉罕，信心是看神，不是看自己。

創世記(第二十一章)

(華倫·魏斯比)

家庭的喜樂(1-7節)。神遵守祂的應許，按照祂的時間表沒有失信。這次撒拉的笑聲是公開且真誠的，而不是暗地裡帶著懷疑偷笑(創十八12)。「以撒」這個名字的意思是「喜笑」，這個兒子給這對老年夫妻帶來很多歡樂。藉著他，喜樂就臨到了這世界。神使「萬事成為美好。(傳三11)」

家庭的憂愁(8-21節)。亞伯拉罕的罪雖已蒙赦免，他還是收割了罪的悲慘後果。他已經與以實瑪利生活了約十七年，他也愛這個孩子，因此分別是痛苦的事。時候到了，我們必須切斷過去，重新開始。使徒保羅把這個看作是律法與恩典的一幅圖畫(加四21-31)。因著亞伯拉罕的緣故，神祝福這個孩子使他成為大國。

家庭的見證(22-34節)。亞伯拉罕的鄰居雖然沒有得救，卻能看出亞伯拉罕是神所祝福的人。亞伯拉罕並未試圖說謊遮蓋這個難題，他勇敢說出真相並信靠神作工。擁有水泉在東方是很重要的事，所以人會為水井爭鬥。神的百姓必須謹慎對待「外人」(西四5, 帖前四12)。

人生有喜樂也有憂愁，有難題也有祝福。我們必須學習接受神所給我們的，並且憑著信心行事。

補白：

1. 4節。「行了割禮」，參十七9-14, 23-27。
2. 8節。「斷了奶」，約兩、三歲。神不只給撒拉能生產，也有奶能餵養以撒。
3. 12-13節。在亞伯拉罕憂愁，左右為難的時候，神親自說話為這件事定奪。(參：羅九7-8, 加四22-23, 來十一18)。
4. 14節。「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也是往埃及的方向。上一次夏甲懷著以實瑪利走了超過100公里(十六6-7)，這次牽著以實瑪利，大約走40公里就迷路了。
5. 21節。「巴蘭的曠野」，在別是巴以南100多公里。「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以後以掃還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為妻(廿八8-9)。
6. 22節。「亞比米勒」，就是二十章的亞比米勒。「亞比米勒」和「非各」，可能都是頭銜(廿六1, 26)。

創世記(第二十二章)

(華倫·魏斯比)

把以撒獻在祭壇上是亞伯拉罕有史以來所面對最嚴酷的考驗，而他因為信靠神，就勝利通過了這個試驗(來十一17-19)。

亞伯拉罕曾在自己的身體上經歷了復活的能力(羅四19-21)，所以他知道神能成就事情。這是一個「信心」的試驗，遠比以前有關羅得和以實瑪利的試驗更難。

這也是「盼望」的試驗，因為神為世人的救恩計畫，與以撒息息相關。如果以撒死了，猶太民族如何能建立，救主如何能誕生呢？然而亞伯拉罕有一個活潑的盼望，因為他信靠這位活的神(彼前一3)。

這的確也是「愛」的試驗。在第2節，你發現聖經第一次用「愛」這個字。亞伯拉罕愛他的兒子，但他更愛神。以撒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禮物，而這禮物必須成為祭物獻給神。如果禮物變得比賜禮物的神更重要，這禮物就變成偶像。

在神試驗我們之後，神就用一種新的方式向我們啟示祂自己(約十四21-23)。「耶和華以勒」這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必看顧」或是「耶和華必預備」。那隻公羊就是神所預備代替以撒的，而耶穌基督乃是神所預備代替一切世人的。在這次的經歷裡，亞伯拉罕藉著信心看見基督並且歡喜(約八56)。

為什麼要記載20-24節這則家族的消息呢？這是要向我們引介利百加，她將成為以撒的新婦(創廿四章)。以撒曾是一個「活祭」(羅十二1-2)，神為以撒成就祂完美的旨意。

補白：

1. 1節。「試驗」，信心都需要經過試驗來證明(彼前一7)。
2. 2節。「摩利亞」，就是以後的耶路撒冷(代下三1)。從別是巴到摩利亞約80公里。主耶穌就是在耶路撒冷被獻上的。
3. 3節。「清早」，亞伯拉罕順服的行動很迅速(參：十二4)。
4. 5節。「我與童子...就回到你們這裡來」，亞伯拉罕有「復活」的信心(來十一17-19)。
5. 6節。柴是由以撒背的，不是驢子馱的。
6. 9-10節。以撒完全沒有反抗(參：腓二8)。
7. 17-18節。參：十七章補白2。「得著仇敵的城門」，首先應驗在約書亞領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
8. 20-22節。「利百加」是亞伯拉罕的弟弟拿鶴的孫女。

創世記(第二十三章)

(華倫·魏斯比)

服喪的亞伯拉罕。在聖經裡，撒拉是唯一的婦女，她的壽數和埋葬被記載的。這是一位尊貴的女子，一位有信心的婦人(來十一11-13, 彼前三6)。亞伯拉罕痛失他的妻子，並在公開場合表現他的哀痛。信心並非不可流淚，我們憂傷像那有指望的人(帖前四13-18)。甚至耶穌也曾哭過(約十一35)，雖然祂知道祂要使祂的朋友拉撒路從死裡復活。

寄居的亞伯拉罕。以弗崙並不打算「送給」亞伯拉罕一塊值錢的土地，他先說「送給」，那是典型東方交易的開場。這地已經屬於亞伯拉罕了(創十五7)，但他無法對他那不信耶和華的鄰舍說明。他是一個天路客，沒有為自己主張這地的任何部分。

作地業主人的亞伯拉罕。他為這塊在聖經中著名的墓地付出很高的價錢，最後有六個人葬在這裡(創四十九31-32)。亞伯拉罕在地上只擁有一樣東西，就是一個墳墓。創世記結束在一塊葬滿死人的墓地，而福音書結束在一個空的墳墓！因著耶穌基督活著，我們這些信祂的人就不再需要害怕死亡。

補白：

1. 3節。「赫人」，含的後裔(九18, 十6, 15)。
2. 4節。「寄居的」，信徒在地上的身分都是寄居的(來十一13, 彼前一1, 17, 二11)。「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亞伯拉罕不把撒拉帶回家鄉埋葬，足見他已將神所應許的迦南地，當作他和他的後裔在世寄居的地方。「埋葬... 使他不在我眼前」，這是埋葬的意義。
3. 11節。「這塊田... 連田間的洞」，以弗崙要田一起賣，不要只賣洞，比較可以開出一個好價錢，也與以後他不必再負責稅賦有關。
4. 15節。「四百舍客勒」，這在當時完全是荒謬的超值索價(參：耶卅二9, 撒下廿四24)。但亞伯拉罕仍依以弗崙開的價付給他了(16節)。
5. 19節。這個麥比拉洞總共埋葬了亞伯拉罕和撒拉，以撒和利百加，雅各和利亞(廿三19, 廿五8-10, 四十九30-31, 五十12-13)。

創世記(第二十四章)

(華倫·魏斯比)

這是創世記中最長的一章，著重在信、望、愛上。

父親(1-9節)愛他的兒子，要為兒子娶妻。他相信神會遵守祂的諾言(創十二2)，預備這個新娘子。請注意，這個新娘子不可以是個外人(林前七39)。這整個事件豈不就是天父為祂「兒子」娶妻的圖畫嗎？

僕人(10-49節)愛他主人的兒子，也祈求神的引領。他知道如何「儆醒禱告」，並分辨神的引導。他沒有失望，因為神回應他的信心。利百加沒有想到，一個小小仁慈的舉動，竟為她展開一段令人振奮的新生活。馬爾斯登(Marsden)勸勉說：「要使每個機會成為一個大好的機會，因為你絕不會知道什麼時候，有人可能會為一個更大的位分，衡量你的品格。」這位僕人談到的是他的主人，而不是他自己；他也不肯吃飯，直到他先將他的使命交代清楚(約四31-32)。

新娘(50-60節)除了所看見的寶物，和所聽見僕人的話語，沒有別的線索好作判斷的根據。儘管有人勸她遲延，她卻作了一個信心的決定，說：「我去！」。這是人得救恩的一幅圖畫。聖靈向我們講說基督，並將祂的寶物指給我們看，因此我們相信基督，雖然我們沒有見過祂(彼前一8)。

新郎(61-67節)上次出現是在山上與他父親在一起(創廿二章)，現今他在黃昏迎見他的新娘。那就是耶穌基督，在祂回來迎娶祂的教會時所要做的。那時我們就要看見祂，並且像祂(約壹三1-2)。

(補白在後)

補白：

1. 1節。「亞伯拉罕年紀老邁」，這時亞伯拉罕140歲(廿一5, 廿五20)，約在撒拉死後三年(廿三1, 十七17)。
2. 2節。「最老的僕人」，一般認為就是以利以謝(十五2)。
3. 10節。「拿鶴的城」，可能就是哈蘭，或哈蘭附近的城。97年後雅各投靠拉班時，拉班就住在哈蘭(廿九4)。從希伯崙到哈蘭約有800公里之遙。
4. 11節。「天將晚」，較涼爽，是眾女子出來打水社交的時候。(比較:約四6-7)。
5. 15節。「話還沒說完」，12-14的禱告還沒說完，神就答應禱告了。「利百加」(參:廿二22)。
6. 19節。一匹駱駝可喝25加侖水，十匹駱駝可喝250加侖水，這對一個女子是何等艱巨的工作啊。
7. 21節。老僕人等候神。
8. 22節。「舍客勒」，是幣制單位，也是重量單位，約合11.36克。「十舍客勒」，是兩個金鐲的合重。
9. 29節。「拉班」，這個家像是拉班當家，而不是父親彼土利當家(50, 53, 55節)。
10. 59節。「利百加的乳母」，名叫底波拉(卅五8)。
11. 60節。祝福的話(參:廿二17)。
12. 62節。「庇耳·拉海·萊」(參:十六14, 及該處的補白)。
13. 63節。「田間默想」，以撒的娶妻實在太灑脫了！這塊田可能就是母親埋葬的麥比拉洞的那塊田(廿三19-20)。
14. 65節。「是我的主人」，而不是「我主人的兒子」。以撒已四十歲，慢慢在這個家接起責任當家作主了。

創世記(第二十五章)

(華倫·魏斯比)

現在關注的中心從亞伯拉罕轉移到以撒身上。

作後嗣的以撒。神復活的能力繼續在亞伯拉罕裡面作工，他又娶妻並生了六個兒子。現今神不可能為人做這樣的事，然而這屬靈的教訓是很清楚的：我們即使年老，仍要多結果子(詩九十二14)。亞伯拉罕使以撒與其餘的眾子有區別：他給其餘的眾子豐富的禮物，而使以撒作繼承的後嗣(5節，廿四35)。未得救的人，神賜給他們好東西(太五45，徒十四17，十七25)，但只有那些因信基督而成為祂兒女的人，才有權利要求他們要繼承的產業(參：羅八17，弗三6，來一2)。

作孤兒的以撒。亞伯拉罕藉著信心活著，也存著信心死去(來十一13)，而神遵守祂的諾言(創十五15)。以撒和以實瑪利一起為他們父親的死亡居喪，因為人人都有一死。沒有得救的親人一同憂傷，但他們因為沒有耶穌基督，所以他們的悲傷是沒有指望的。請比較以實瑪利的死(17節)，和亞伯拉罕的死。

作代禱者的以撒。以撒娶利百加為妻時年四十歲，他們等了二十年仍沒有孩子。神在各樣事上祝福以撒，但在這件他最想要的事上卻不然。他和利百加知道神已經應許後嗣(創十五5)，所以以撒抓住這個應許來祈禱。真實的祈禱在於抓住神的話(約十五7)，而尋求達成神的旨意。

做父親的以撒。神賜給他們雙生的兒子，這兩個兒子在各方面都截然不同。神又啟示他們：小兒子雅各要延續彌賽亞的家譜。為這個緣故，你會以為以撒要疼愛雅各，然而屬肉體的勝過屬靈的。以掃表徵屬世的人，他輕看永恆的，只為短暫的而活著。

補白：

1. 1節。「妻」，歷代志上一章32節，稱基士拉是亞伯拉罕的「妾」。
2. 5-6節。亞伯拉罕還活著的時候，就將產業的繼承分配安排妥當。
3. 7節。「一百七十五歲」，神在哈蘭呼召他時，他75歲(十二4)。亞伯拉罕在迦南地正好生活了100年。
4. 13-18節。13-15節的十二個名字中，有許多是阿拉伯名字。18節的區域大概就是阿拉伯半島一帶，在迦南地的東邊。這段經文使阿拉伯人傳統上認為以實瑪利是他們的祖先。這也應驗了十六章12節，弟兄彼此為仇，互相攻打的預言。
5. 25節。「皮衣」，原文意「毛衣」。是毛皮衣服。
6. 26節。「以撒年正六十歲」。這時亞伯拉罕160歲。以掃和雅各有15年的童年時光，可以聽見祖父講述神呼召、帶領的奇妙故事。
7. 31節。「長子的名分」。雅各顯然聽進祖父的講述，知道「長子名分」的寶貴，它不只在物質的產業上要繼承雙倍，更有屬靈上繼承福分的一面。本節雅各要哥哥以掃讓渡「長子的名分」，不會是臨時起意，而是長久處心積慮，現在抓到機會了。
8. 33節。「起誓」。雅各是當真的，以掃卻完全不以為意(來十二16)。

創世記(第二十六章)

(華倫·魏斯比)

離了試煉，信心就無法長進。本章記載以撒所忍受的幾次試煉，以及他對這些試煉如何回應。

逃離(1-6節)。就像亞伯拉罕一樣，以撒起程要往埃及去(創十二10-20)，但神在邊界就攔住他(十19)，並向他保證。以撒因著亞伯拉罕而得福(5, 24節)。我們絕不可忘記走在我們前面，屬靈前輩的恩情。

欺騙(7-14節)。在敵人土地上，以撒採用「家庭謊言」，這種謊言使亞伯拉罕兩次落入麻煩之中(創十二10-20, 廿1-18)。新一代仿效老一輩的罪是可悲的事。神在物質上祝福以撒，但我們不知道他的屬靈生命如何。在他撒謊之後，他的鄰舍還相信他嗎？

讓與(15-25節)。在沙漠地帶，水是很珍貴的東西，擁有一口井幾乎等於擁有這塊地的所有權狀。以撒寧願遷移到新的地點，而不護衛他僕人所挖到的井。他可能在實踐羅馬書十二章18節的話。

當面質問(26-35節)。以撒是一個安靜沉思的人，他盡量避免麻煩，這與他那勇於宣戰的父親成鮮明對比。這次他勇敢地當面指出他鄰舍的惡行，並且得勝了！請注意他付出比鄰居更多，為鄰舍設擺筵席(參：羅十二18-21)。

補白：

- 1節。「有一次饑荒」，參：十二10。「亞比米勒」，可能是二十章2節「亞比米勒」的兒或孫。(兩個事件，一個在亞伯拉罕生以撒之前，一個在以撒生以掃和雅各之後，相隔至少60年)。
- 7節。參：十二11-13及二十2。
- 12節。「耕種」，遊牧的家族也務農，而且甚具規模，「有百倍的收成」。
- 15-18節。以撒的「井」都是承受他父親的，只要把非利士人塞的土挖出來就可以用了，甚至也不用為井起名，只沿用父親所起的名。
- 26節。參：二十一22, 32，及該處補白。
- 33節。「別是巴」，也是亞伯拉罕起的名(廿一30-31)。
- 34節。「赫人」，當地人，外族人。與外族人通婚很容易帶進外邦偶像和生活習俗。以掃顯然對神與祖父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沒有什麼概念，因他的心在田野(廿五27)。
- 以撒的一生平庸無奇，沒有什麼創意。甚至被父親當作祭物獻上，也乖乖不反抗(廿二1-14)。但神多次向他顯現，對他說話(廿五21, 廿六2-5, 24)。外人也看出神與他同在祝福他(廿六28-29)。

創世記(第二十七章)

(華倫·魏斯比)

錯誤的決定。這個意見分歧的家庭要自相毀滅只是遲早的問題，而事情是從以撒開始的。他雖然知道神揀選小兒子雅各，要雅各得祝福(創廿五23-26)，但他卻宣告要把祝福給以掃。看起來似乎以撒對他肉體的胃口，比屬靈的事情更有興趣。他不像從前那樣是個屬靈的人。

錯誤的解決方法。利百加知道神的應許是給雅各的，她就該讓神用祂自己的方法達成。「信心的生活無需人的籌算」，誰能攔阻耶和華完成祂的旨意呢？(但四35)。但她卻叫她兒子撒謊，欺騙她的丈夫。如果以撒倚靠耶和華，而不是靠自己身體的感覺(21, 22, 25, 27節)，他就不會被欺騙。

錯誤的態度。以掃多年前就表明他對屬靈的事不感興趣(廿五29-34)，他當然知道神有關祝福的話語。他痛哭(來十二17)並且求祝福，然後陰謀要殺他的弟弟！他對神、對人的心態都不正。這使我們想到該隱(創四章)。

利百加的「一些日子」(44節)，變成超過二十年！儘管利百加這麼會籌算，她在世上的日子卻再沒有見到她的兒子雅各。

補白：

1. 1節。「以撒年老」，這時137歲。(參：「亞伯拉罕至約瑟年表」。)以實瑪利就是在137歲過世的(廿五17)。
2. 2節。「不知道哪一天死」，其實以撒又活了43年。
3. 11-12節。這時雅各還不是那麼壯膽。
4. 20, 24節。雅各兩次說謊。
5. 33節。以撒為什麼「大大的戰兢」？值得思考。
6. 34節。「放聲痛哭」，為時已晚(來十二17)。
7. 36節。「雅各」，原文的意思是：抓住腳跟者(heel catcher)，騙子(trickster)，排擠而取代者(supplanter)。
8. 39節。這裡原文有一個介系詞min，可譯作of(屬於)或away from(遠離)。若取of，就是和合本的翻譯。但現在大多聖經譯本取away from，而譯作「你住的地方必遠離地上的沃土，遠離天上的甘露。」
9. 40節。「掙開他的軛」，在王下八20-22, 代下二十八16-17等處應驗。
10. 45節。「喪你們二人」。如果以掃殺死雅各，以掃也要被處死(九6)。

創世記(第二十八章)

(華倫·魏斯比)

沮喪的一天(1-9節)。雅各被迫離家成為孤單逃亡的人。雖然他帶著父親的祝福離開(而以撒也知道他自己所做的)，雅各卻面對一個未知的將來，並且他的哥哥仍想要殺他。這並不是一個令人鼓舞的起點，來開始他人生新的階段！然而神仍然掌權(羅八28)。

有新發現的夜晚(10-15節)。其實雅各是在一塊石頭和堅硬的地面之間。但就在這個夜晚，雅各發現幾件事，幫助他改變他的人生。他發現神與他同在，為他效力，並且有一個完美的計畫為著他的一生。雅各可以說是離開家，但他並沒有與天隔絕(參：約一51)。這些神的使者正看顧著他(來一13-14)。「當夜最暗時，你就看到最明亮的星星。」

奉獻的早晨(16-22節)。這天雅各一早起來敬拜神，並將他所枕的石頭立為神聖的祭壇。他給這地方取名為「神的殿」。無論何處神遇見我們，那個地方就成為一個聖所。雅各的信心還很軟弱，但他抓住神的各項應許，即使他許願獻給神的十分之一，帶有商人議價的味道。雅各有一個新的開始，二十年之後，他成為一個更成熟的信徒回到伯特利。

補白：

1. 1, 3-4節。本來以撒較疼愛以掃，他要將神應許的大福祝福以掃，但事情的遽變完全超過他心裡的預備，因此他大大的戰兢(廿七33)。但這時他已向神降服，將這大福祝福雅各。
2. 2節。「娶妻」，上次40歲的以撒要娶妻，是老僕人帶著小僕人們，十匹駱駝馱著各樣金飾寶物前去(廿四10, 22, 53)；這次雅各要娶妻是新郎隻身親征，狼狽前往。對方當家的同樣是極其現實的拉班。真是天壤之別！難怪77歲的雅各，要去做七年苦工當聘禮。
3. 5節。從別是巴到巴旦亞蘭至少有1,000公里。從別是巴到路斯(19節)也有約90公里。
4. 12節。「梯子」，可能像石頭階梯。而不像現代有橫槓、可移動的梯子。
5. 13節。「耶和華站在」，神在天上都「站」起來了，這是何等的「關注」(徒七55)！「我是亞伯拉罕的神... 以撒的神」，雅各雖知道神的美好，但還沒有與神交往的經驗，這是第一次。
6. 13b-15節。神明確向雅各保證，祂所應許給亞伯拉罕後裔的福，要經由他來傳遞。
7. 18節。「柱子」，雅各一生立過四根柱子，代表他生命不同的里程碑。這裡是第一根，代表他初次遇見神、認識神。
8. 20-22節。雖然神在雅各身上的計畫，是關乎萬族且是永恆的；但這時的雅各所關心的，只是個人眼前的溫飽。無論如何，21節他提到「我的神」，這是很寶貴的。

創世記(第二十九章)

(華倫·魏斯比)

亞伯拉罕忠心的僕人為以撒找到妻子，而雅各得去找自己的妻子。神為我們每一個人定的計畫都不同，我們必須接受神的旨意(腓二12-13)。

客人(1-14節)。正當拉結來到井旁的時候，神的安排帶領雅各來到井旁(參:廿四27)。雅各設法支開眾多的牧人，使他可以單獨與拉結會面，這就是雅各善於策劃的本性！雅各遇見拉結，真是一見鍾情。對於雅各來說，在舅父拉班家的頭一個月，必定在地如同在天，然而不久事情就改變了。

工人(15-30節)。雅各娶妻的時候並不像以撒那樣富有(廿四36, 53)，所以他得為他舅父作工，為要娶他所愛的女子。然而愛情使他不覺得工作辛苦，並使時間過得很快。善於策劃的雅各遇見對手拉班，很快就開始收割他以前所撒的種子。先前雅各欺騙了他的父親，而現在他的岳父欺騙他。

父親(31-35節)。雅各家室的建立，對於神救贖的計畫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神要使用以色列民族，將聖經和救贖主賜給世人。雖然拉結極其美麗，她卻不能生育；而利亞生了四個兒子：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西緬(聽見)，利未(聯合)，以及猶大(讚美)。耶和華掌權，並對每一個兒子有特別的旨意(詩一三九14-16, 傳三2)。

補白：

1. 2節。「飲羊群」的「飲」，讀音同「印」，第四聲。意：將流質食物給人或動物喝。
2. 5節。「孫子」，這個詞的原文字可譯作兒子、孫子或男性的後裔。因拉班是拿鶴的孫子，所以和合本就譯「孫子」。
3. 6節。「他(拉班)平安嗎？」在以撒娶妻的時候，拉班已經當家了(廿四50, 53, 55)，而那已經是97年前的事了。雅各自己現在也已77歲。
4. 10節。97年前是利百加飲老僕人的十匹駱駝(廿四17-20)，現在是雅各飲拉班的羊群。
5. 11節。「放聲而哭」，為什麼呢？
6. 13節。「一切的情由」，包括什麼呢？
7. 15節。「白白的服事」，可見這已過的一個月，並不是白吃白喝的，也要作工。
8. 18節。「我願為你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可見雅各沒帶來什麼聘禮。
9. 19節。這門親事很像華人的入贅。
10. 22節。「筵席」，通常是七日(27-28節, 士十四10-12)。
11. 25節。「欺哄」，拉班與雅各是同質性很高的人，拉班簡直就是雅各的一面鏡子。
12. 30節。參:何十二12。

創世記(第三十章)

(華倫·魏斯比)

本章經文有兩個主題：雅各家室的建立(1-24節)，以及雅各財富的加增(25-43節)。許多人(包括雅各在內)以為他們掌控他們的處境，其實這一切都在神的手中。

雅各從小就是他母親所愛的兒子(廿五28)，他習慣由一個女人告訴他做什麼。但現在他的生命中有四個不同的女人！當他從田裡回家時，他不知道要和哪一個同住！這個善於計劃的人發現，生命被他人隨意操縱之人，所感受的痛苦。

拉結將只有兩個兒子，約瑟和便雅憫，而約瑟將救全家免於毀滅。

拉班設法欺騙雅各使他貧窮，但神推翻拉班的計畫，使雅各成為很富有的人。事實上，神是因著雅各的緣故才賜福給拉班，而這個老騙子也承認這事(27節)！是神的祝福，不是雅各的籌畫，使他的牲畜加多。神信守祂在伯特利向雅各的應許(廿八13-15)。當我們在艱難的處境中，我們可以信靠神眷顧我們。

補白：

1. 1-24節。二十九31到三十24這段經文，記載雅各的二妻二妾為他生的兒女，共有十一個兒子及一個女兒，是雅各在拉班家的第二個七年所生的。第一個七年作工算是要娶拉結的聘禮。但七年滿了拉班卻給他利亞，經雅各抗議，拉班答應七日後將拉結也給他，雅各再服事七年(廿九18-30)，現在第二個七年也滿了(卅25-26節)。

在這七年，利亞生了六個兒子、一個女兒。這是一個暗示，每年一個。因此第9節的「利亞見自己停了生育」，最多不會超過四、五個月。底拿和約瑟都是第七年生的。所以有一部分兄妹年齡的差距是確定的。第一年雅各生流便，第二年西緬，第三年利未，第四年猶大，第五年以薩迦，第六年西布倫，第七年底拿和約瑟。這七年雅各84-91歲。知道這些年齡，對明白後來的事件，有參考的價值。

2. 14節。「風茄」，一種香草，古人認為它是一種催情果(歌七13)。

3. 27節。「算定」，原文意：可能指一種占卜，也可能指從經驗中察覺。

4. 37-39節。這些希奇的繁殖技術，或出於雅各在父家及拉班家，幾十年牧羊經驗觀察所得的訣竅，無論如何雅各還是認為他的發達是神的賜予(卅一9)。38節的「牝牡」，讀音同「聘畝」。牝：雌性動物。牡：雄性動物。

創世記(第三十一章)

(華倫·魏斯比)

逃跑。這個家庭的處境，對於雅各和他的妻妾來說，一點也不輕省，但雅各在採取搬遷的行動之前，耐心等候神的指示。尋求的心，總是在必須做決定時得到神的指示。請你根據雅各的處境，來讀詩篇二十五篇。正如先前他母親所行的，雅各做了對的事，卻用了錯誤的方法，以致神不得不介入來保護他(24節)。

拉班追上。雅各比拉班早三天離開，但他的岳父終於追上他。沒有人能順利逃避難題。拉班指責雅各破壞社會習俗，而雅各指責拉班二十年來不守承諾。還有家中神像的事，無論誰拿了這些神像，都算是侵佔拉班的財物。

權宜之計。這兩個人意見從來就不一致，他們的問題也沒有得到解決。取而代之，他們宣告停戰，並立一根石頭的柱子作為界線，兩個人都不可越過界線。這叫做「見證的石堆」，提醒雅各和拉班，神鑒察著他們雙方。（「米斯巴」的意思是「守望塔」）。所謂的「米斯巴的祝福」(Mizpah benediction) [譯註：可能是天主教的一種儀式]，並不是這段經文正確的解釋和應用。

宣告休戰總比開戰強，但最好的決定是「弟兄們和睦同居」(詩一三三1)。請看以弗所書四章25-32節的指示。

補白：

1. 1-21節。雅各應該回迦南地，這是神的旨意(3, 13, 18節)；但採取逃跑的方式，則是自己的辦法(19-21節)。
2. 22-23節。哈蘭到基列山的米斯巴(49節)約有800-1,000公里。拉班年紀雖大，看來體力還很好。
3. 31節。雅各解釋他採取逃跑方式的原因。
4. 34節。「馱簍」，讀音同「駝簍」。「馱」作動詞用時，讀作「駝」，指以牲口背負物品。「馱」作名詞用時，讀作「惰」，指牲口背負的物品。「簍」是裝物品的器具。
5. 35節。「身上不便」，可能指經期來，不是指懷孕，因為生便雅憫是很多年以後的事。(亦參：利十五20)。
6. 45節。「拿一塊石頭立作柱子」，這是雅各生命中的第二根柱子。代表和拉班劃清界線(51-53節)，就是與一個和他同樣性情的人劃清界線。從此雅各的後代與拉班的後代可能也就斷了來往。

創世記(第三十二章)

(華倫·魏斯比)

雅各預料將有一場爭戰，但他所掛心的是如何逃避，而不是和好(8節)。他看見有一隊天使保護他，然而即使看見了，並沒有激勵他的信心。瑪哈念意思是「兩營」，就是他的營和神使者的營。如果雅各回想他在伯特利遇見神的經歷，他就不會害怕以掃了(廿八13-15)。

這一刻雅各祈求神的幫助，而下一刻他又想出某個新方法要平息他哥哥的怒氣。他提醒神所做的偉大應許，然後又採取行動好像神從未說過。做這種舉動的信徒，需要在神面前被破碎。雅各祈求神拯救他脫離以掃(11節)，然而他最大的需要是被拯救脫離他自己。

雅各被破碎為要被醫治，他被削弱為要使他剛強。當他降服時，他就得勝並成為「神的王子」。他的瘸腿將時常提醒他，神要掌管他的一生。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說：「神用祂的左手與我們爭戰，而用祂的右手為我們爭戰」。當我們讓神按祂的方法作工時，一個新的日子就開始了。

補白：

1. 1-2節。「神的使者」，複數。「雅各看見他們就說：」，似曾相識，一眼認出(廿八12)。可見正如所應許的，神一直與雅各同在(廿八15，卅一3)。
2. 3節。「西珥」，死海以南地區，因西珥山而聞名，也因以掃搬到這裡定居而叫作「以東」(廿五30)。「見他哥哥以掃」，以掃是倚靠刀劍度日的(廿七40)，而雅各是牧羊的。
3. 16節。「使群群相離，有空閒的地方」，以空間換取時間，都是雅各的戰略布局。
4. 22-24節。「雅博渡口」，雅博河是約但河東面東西向的一條小河，河水向西注入約但河。瑪哈念也在雅博河的北岸，離渡口不遠。眾人和牲口都從渡口過到河的南邊了，只剩雅各一人還在河的北邊。
5. 28節。「以色列」，意思是「神的王子」。
6. 30節。「我面對面見了神」，雖然與雅各摔跤的人，不說出自己的名字，雅各現在靈被開啟，知道那人就是神自己。
7. 31節。「瘸了」，失去逃跑的能力，雅各的戰略布局全失效了。「瘸了」成為雅各此後生命的記號，一直伴隨他。

創世記(第三十三章)

(華倫·魏斯比)

雅各看見了神，並領受一個新名。然而他這個經歷的益處，還沒有立即顯出來。有時候他的行為舉止像雅各(抓腳跟的人)，有時候像以色列(神的王子)。許多神的百姓，沒有按照他們在基督裡的新生命過生活，因為他們沒有憑著信心支取他們所擁有的。神不得不使雅各瘸腿，為要激勵他憑信而行。

這個策劃的老手，在他企圖安撫以掃時運用了幾個策略：下拜(1-7節)，賄賂(8-11節)，徹底撒謊(12-16節)，然後往另一個方向遷移(17-20節)。以掃往南走，而雅各往西走！王子是不用下拜的，不然創二十五23與二十七29裡神的應許怎麼解釋呢？

一個錯誤常會導致另一個錯誤，雅各停下來，不再作客旅，他購買土地，這地是神原來已經賜給他的，他造了房子，安頓下來。他築了一座壇並求告「神，以色列的神」(請注意神這個新名)；然而這個舉動並沒有阻止他陷入跟鄰舍的糾紛。若是他堅持向前到伯特利，情形將遠遠比這更好。

補白：

1. 1節。「孩子們」，最小的6歲(底拿、約瑟)，最大的12歲(流便)。這時雅各、以掃97歲。
2. 17節。「疏割」，從毗努伊勒往疏割去是向西北行，往西珥是向南行，而且到疏割就「蓋造房屋」。所以雅各答應以掃一同去西珥(14節)根本就是虛應故事，他只想快快打發以掃離開就好了。
3. 18節。「示劍」，已經過了約但河，進入迦南地。
4. 19節。「一百塊銀子」，價值多少不詳，但可能是一筆不小的數目(參：伯四十二11)。「買了... 那塊地」，看來雅各想在這裡久住了。雅各也在這裡挖了一口井(約四5-6)。雅各晚年將這塊地賜給約瑟(四十八22)。雅各買這塊的五百多年後，約瑟的骸骨葬在這裡(書廿四32)。
5. 20節。「築了一座壇」，大約182年前，亞伯拉罕也在這裡築他的第一座壇敬拜神(十二6-7)。

創世記(第三十四章)

(華倫·魏斯比)

玷辱。羅得向所多瑪挪移帳棚，而損毀了他的兩個女兒(創十九30-38)，而雅各遷移到太靠近示劍，就損毀了底拿。底拿是利亞生的女兒(創卅二1)。這就說明了為什麼西緬和利未這麼憤怒(卅五23)。沒有人警告過她嗎？她是出去找機會犯罪嗎？或者她是完全被那個王子征服了？這可能是一見鍾情，但即使如此，也並不減輕罪行及其悲劇。

欺騙。請注意這裡兩面的圖謀欺騙：西緬和利未欺騙哈抹，而哈抹以為他欺騙了西緬和利未。雅各的兒子們從觀察他們的父親，已經學了許多。底拿的兩個哥哥準備攻擊，但示劍城的人準備得貨財。當城裡的人不能打仗時，西緬和利未殺了一切男丁，並奪取財物。這是另一個例子，用邪惡的方法促成神聖的目標，這是出於對敵人的仇恨，而不是出於愛真理。

羞辱。雅各關心他的安全和名譽，勝過關心他兒子們的品格和殘忍的行為。雖然不能因他兒子們的行為怪罪雅各，但是如果他不靠近示劍定居下來，這悲劇就不會發生。雅各在他臨終時，再次提起這個事件(創四十九5-7)。神何等仁慈，使利未支派成為祭司的支派(參：羅五20)。

補白：

1. 2節。一般認為雅各一家人在示劍定居下來約有10年(至少8年)之久。因底拿離開哈蘭時只有6歲，如果在示劍(含卅三17的疏割)10年，這時才16歲。西緬和利未也才21歲和20歲。在示劍也不可能超過11年，因三十七章2節記載約瑟17歲，而約瑟與底拿同年(參：三十章補白1第二段)。

耶和華神是要雅各離開拉班，回到他父親以撒的地方(卅一3, 13, 18)，就是希伯崙或別是巴。但雅各卻在示劍停下來這麼久，已經忘記神的吩咐了。

2. 13節。「雅各的兒子們... 就用詭詐的話回答...」，有其父必有其子(廿七20, 24)。

3. 21節。兩處的「女兒」都是複數，就是「女兒們」。說出一種遠景。

4. 25節。底拿同母的哥哥有六個(廿九32-35, 卅一7-21, 卅五23)，其中西緬和利未的個性顯然暴戾兇殘。最多20, 21歲的年輕人就能幹這種事，實在不可思議。

5. 30節。「迦南人和比利洗人」，指周圍城邑的人(卅五5)。「有了臭名」，可見以往多年，雅各在這一帶還留有美名。

創世記(第三十五至三十六章)

(華倫·魏斯比)

新的起頭。神又一次向雅各顯現，並告訴他要做的事。這是神先前在伯特利所做應許的一部分(創廿八13-15)。我們憑信心行事，就要順服神，不論環境如何，也不計後果如何。地點改變並不保證生命改變，所以雅各告訴全家人要埋葬往事，除去他們異教的首飾和神像。雅各在伯特利築了一座新的壇，並敬拜伯特利的神(伯特利的意思是：神的殿，或神的家)。

新的悲傷。三十五章記載了三個人死亡，因為死是人生中一件事實。雅各對神的順服並沒有使他免去試煉。他失去了一位支持者底波拉，失去一位心愛的妻子拉結，並失去他所愛的父親。(雖然在創世記二十七章2節，以撒說他快要死了，之後他還活了43年!)然而雅各最大的悲傷，可能是他長子流便所犯的罪(卅五22)。罪的代價是高的，這罪使流便失去了長子的名分(創四十九3-4, 代上五1)。

新的喜樂。便雅憫的出生使拉結失去了生命(創卅1)。雅各很有智慧地將「苦難之子」改為「右手之子」(尊貴的地位)。就在雅各心碎的時候，這舉動是出於信心。如同便雅憫，我們的主耶穌是憂患之子(賽五十三3)，也是「右手之子」(詩一一〇1, 可十六19)。便雅憫支派出了使徒保羅(腓三5)，因此這位母親的犧牲產生豐富的收成供給全世界(約十二24-25)。

三十六章這個家系完整，所有的兒子及其母親都列在上面。以掃家的族譜比雅各家的族譜更壯觀，但這是我們聽到的最後一次。雅各的兒子們雖有失敗，仍是被揀選為完成神在地上旨意的憑藉。

(補白在後)

補白：

1. 三十五1。一面外在的環境使雅各一家，不宜繼續留在示劍(卅四章)，另一面神也再來呼召雅各，離開示劍往前行。
2. 三十五4。「耳朵上的環子」，與異教習俗有關(何二13)。
3. 三十五6。「路斯... 伯特利」，過了大約30年，雅各回到這熟悉的地方。請回頭讀二十八章10-22節，與本章6-15節作一比較 — 他的家業，他的名字，他對神的認識，神對他的啟示與應許等等。
4. 三十五8。「利百加的奶母」(參:廿四59)。「葬在伯特利下邊橡樹底下」，可見底波拉是到雅各這裡來了，至於什麼時候就來投靠雅各，作者沒有交代。底波拉來，而疼愛雅各的利百加沒有來，暗示讀者：利百加已經不在了。「亞倫·巴古」，意：哭泣的橡樹。可見底波拉的死，使雅各也流許多眼淚。
5. 三十五11。「全能的神」，神的這個名，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都有關係(十七1, 廿八3, 四十三14, 四十八3, 出六3, 賽九6)。
6. 三十五14。「立了一根石柱」，這是雅各生命中的第三根柱子。他現在生命的度量比30年前在這裡立第一根柱子時，已經大大擴充且老練了。上次他顧念的只是自己的溫飽(廿八20-22)，現在他關心的是神的家，神那大的旨意(卅五7)。
7. 三十五18。「便俄尼」，意：苦難之子。「便雅憫」，意：右手之子。
8. 三十五20。「一統碑」，原文意：一根柱子。這是雅各生命中的第四根柱子。雖然他心愛的妻子拉結死了，雅各並沒有留在悲傷、苦難、無望裡；相反地，他超越了死亡，看見復活，被神的右手高舉(弗一20, 徒五31)。
9. 三十五21。「起程前往」，雅各一家離開示劍之後，一路向南，往父家而去。「以得臺」，伯利恆城中的一臺地。
10. 三十五27-29節。雅各回到父家，還照顧父親12, 13年之久。以撒死的時候，約瑟正在埃及坐監。(參：「亞伯拉罕至約瑟年表」)
11. 三十六章。本章的細節至今仍有一些不明且難解的地方，我們只能概括性地了解。
12. 三十六1-5。記載以掃的3個妻子在迦南地生了5個兒子，其中的兩個兒子在迦南地生了10個孫子。
13. 三十六6-8。然後以掃離開雅各，離開迦南地，遷居西珥山。西珥在死海以南及東南。其實之前以掃就在西珥住過(卅二3, 卅三14)。但雅各還沒回到父家之前，以掃還需要在迦南地的希伯崙照顧父親(和母親)。
14. 三十六9-19。以掃的後代在西珥山當族長的名單。16節的「可拉」可能是以利法在西珥生的，所以不在1-5節的名單中。這一段族長名單中，有一位是在以後的經文常出現的，就是「亞瑪力」(12, 16節)，他的後代「亞瑪力人」成為以色列人的世仇。
15. 三十六20-30。西珥山的原住民。以掃的人把他們趕走了。20節的「何利人」，參：十四6。
16. 三十六31-39。以東諸王。與以掃後裔在年代上的關係不詳。
17. 三十六40-43。接續19節，可能是以掃後代接續的族長。請參：代上一34-54。

創世記(第三十七章)

(華倫·魏斯比)

當你讀約瑟的生平時，你會在他身上看見主耶穌基督的畫像。約瑟極為他父親所疼愛(3節, 太三17)，卻為他弟兄們憎恨、嫉妒(約十五25, 可十五10)，被陰謀陷害，被賣為奴隸，被不公義地拘捕而受苦。但他從受苦到得榮耀，成為棄絕他之人的拯救者。

神對於祂所有兒女的目標，是變成像祂的兒子(耶穌)(羅八29)。這目標是榮耀的，但過程充滿痛苦。耶穌和約瑟在進入榮耀以前都當受苦(路廿四26, 彼前五10)。假如約瑟留在家裡，他父親很可能縱容他，毀了他的品格。但神知道什麼是上好的。

約瑟的兩個夢對於他，正如今天神的話語對於我們一樣：這兩個夢在環境艱難的時候，給予約瑟所需要的確據。

雅各再一次收割他所撒的種子。他殺了一隻動物來欺騙他的父親(創廿七9-29)，他的兒子們也欺騙他。

補白：

1. 1節。「迦南地」，雅各這時住在希伯崙(卅五27, 卅七14)，可能有時候也住在較南邊的別是巴(四十六5)，都在迦南地。
2. 2節。「雅各的記略如下」，其實從三十七章起，記事的重心已轉到約瑟身上。「約瑟十七歲」，這時他十個哥哥(都是異母的)年齡在18-23歲之間(參：三十章補白1)，而同母的弟弟便雅憫還在襁褓之年。
3. 5-11節。約瑟的兩個夢，都是預言，以後在四十二至四十六章都應驗了。10節的「母親」可能指利亞，因為拉結已經不在了。
4. 12節。「示劍」，他們在城東有一塊地，也在這裡長大，也在這裡殺了許多人(卅三18-卅四31)。
5. 15-17節。這裡還有人認識他們兄弟們。「多坍」，在示劍以北20公里。是不是主導殺人的西緬和利未不想留在示劍，所以到多坍去呢？
6. 18-20節。「他們」，「大家」，這幾個殘忍的哥哥會是誰呢？
7. 21-28節。流便和猶大先後提出建議，你認為他們的提議好嗎？
8. 35節。「他的兒子們和女兒們都起來安慰他」，女兒們可能也包括媳婦。兒子們會是誰呢？是真心安慰嗎？用什麼話安慰呢？卻沒有一個兒子說實話。
9. 36節。「賣給 ...」，當奴隸(詩一〇五17)。「護衛長」，掌管法老王的囚犯(四十3)。

創世記(第三十八章)

(華倫·魏斯比)

娶迦南女子為妻，就著猶大這面來說是不順服(創廿四3, 林後六14-17)。當一個人離開神的家，就很容易落入試探而犯罪(詩一1)。他兩個兒子被神所殺，他的妻子也死了，何等的悲劇！

弟弟理當盡本分娶寡嫂，為哥哥生子立後，而猶大很可能不打算信守他的諾言(11節)。他瑪的目的是好的，但她的策略是邪惡的。留下印和杖就如同留下指印，因為每個人的印和杖都是獨特的。猶大很快就譴責他瑪犯罪，然而他自己得罪約瑟和他瑪怎麼說呢？

為什麼在聖經裡有這章記載卑下污穢的事呢？一方面我們看見猶大犯罪與約瑟得勝的鮮明對比(卅九章)，我們就領悟到純潔的重要性。但主要的原因是在救贖主的家譜中加上另一個環節(29節, 得四18-22, 太一3)。神是何等的仁慈，竟在救主的家譜中提到一個像娼妓的他瑪！

補白：

1. 1節。「亞杜蘭」，地名，在希伯崙西北16公里。一般認為猶大移居到亞杜蘭，這在當時的游牧家庭不太稀奇。
2. 2節。「一個迦南人名叫書亞的女兒」，譯作「一個名叫書亞的迦南人的女兒」可能較清楚(新漢語譯本)。按原文「迦南人」的「人」是男性。所以書亞是猶大的岳父。
3. 5節。「基悉」，在希伯崙西北17.9公里。離亞杜蘭很近。
4. 8節。在摩西頒布律法以前，已經有這種規矩了(申廿五5-6, 太廿二24)。
5. 9節。俄南不願與寡嫂生子，或許考慮誰是猶大長孫的問題，與以後繼承產業有關。
6. 11節。猶大出於私心，對媳婦他瑪說的是謊言，但他瑪卻照公公猶大的話，回父親家守寡多年(12節)。所以以後猶大承認他瑪比自己(猶大)更有義(26節)。猶大還有一點良心。
7. 12節。「得了安慰」，守喪的日子滿了。「亭拿」，在希伯崙北方20公里。
8. 14節。他瑪看出公公無意兌現諾言，當時婦女在社會沒有地位，寡婦沒有依靠，她只好出此下策，計誘公公出面解決。當妓女並不是她的本性，出此下策是以生命作賭注的(24節)。14-26節這一段記事的发展，看來他瑪是有天助。從人看，她的計策成功的機率很低，任何一個環節走樣，就不能成功，甚至可能喪命。
9. 18節。「帶子」，將印掛在頸項上的帶子。
10. 29節。「法勒斯，... 謝拉」。以後他瑪成了大衛的先祖，也是耶穌的先祖(得四18-22, 太一3)。他瑪不只有自己的孩子可以繼承產業，她的結局也遠比她原來所期盼的美好。

創世記(第三十九至四十章)

(華倫·魏斯比)

約瑟品行的格調是他敬虔的特質，而這種特質的基礎，乃是他承認他屬於神，並且事奉祂(卅九9)。「耶和華與約瑟同在」這句話一再出現(卅九2, 3, 21, 23)。

我們工作時主與我們同在，所以我們作工應當像是給主作的(弗六5-8)。我們受試探時祂與我們同在，必給我們指出逃脫的路(林前十13)。我們必須遠離試探(羅十三14)；而在試探太靠近時，我們必須逃跑(提後二22)。逃跑而丟掉外衣，勝過跌倒而損壞你的品格。

我們等待時，神與我們同在。約瑟在監牢裡作工渡過艱難的兩年，但是他仍然堅持信心，並盡力伺候他人。這經歷幫助他成為堅強的人(詩一〇五17-22)。如果主掌管我們，誰向我們發令都沒有什麼差別。

約瑟能解膳長和酒政的夢，表明他明白自己兩個夢的意思。他知道有一天他的十一個弟兄會向他下拜。這對他的信心是何等大的激勵啊！

補白：

1. 約瑟17歲被賣到埃及(卅七2)，30歲當宰相(四十一46)。所以在護衛長波提乏家及坐監共有13年，其中在監牢至少2年(四十一1)。如果在監牢2-3年(一般認為)，則在波提乏家服事有10-11年，離開時約27, 28歲。
2. 三十九9。「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約瑟知道這大惡不只得罪人，也得罪神。
3. 三十九10。「她天天和約瑟說...」，類似的情形發生在士師參孫身上，參孫失敗了(士十四17, 十六16-17)。
4. 三十九13。約瑟一生有三件特別的衣服，代表他生命的三個階段：彩衣(卅七3, 23, 31-33)，外衣(卅九12-18)，細麻衣(四十一42)。
5. 三十九17。「你所帶到我們這裡的那希伯來僕人...」，波提乏的妻子把責任推給丈夫。
6. 三十九20-23。多年的相處，波提乏對這個年輕奴隸已有相當的認識和信任，所以他把約瑟下在監裡，而沒有處死他，且約瑟在監牢裡被重用，波提乏也沒有異議。監牢是波提乏掌管的(四十3)，司獄(21節)是他的手下。
7. 四十2。「酒政和膳長」，負責法老的飲酒和膳食，都是王身邊的親信。
8. 四十8。「解夢不是出於神麼？」，解夢不是出於理性上的什麼原則。
9. 四十13, 19, 20。13節的「提...出監」，19節的「斬斷...頭」，20節的「提出監來」，原文都相同，意：「抬起...頭」。
10. 四十23。「酒政卻不記念約瑟」，更好譯作：「酒政卻沒有記念約瑟」，沒有存心的問題。

創世記(第四十一章)

(華倫·魏斯比)

解夢。約瑟被酒政遺忘有兩年之久，但神沒有忘記他。依靠人會令你失望，因為他們的幫助從未來到(詩六十一1, 一四六3)。約瑟在對當時世界最偉大的統治者說話時，他謹慎地將一切榮耀歸給神(16, 25, 28, 32節)。

升高。神總是在適當的時候使謙卑的人升高(彼前五6)。約瑟開始時是一個僕人，然後神使他成為一個統治者(太廿五21)。在神賜他榮耀之前他先經歷苦難(彼前五10)。神花了十三年的時間塑造約瑟這個人；在培養人的品格時，神從不著急。

期望。約瑟的新名可能意思是「給這地提供食物的人」。他娶了一個埃及人為妻，她為約瑟生了兩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是：瑪拿西(忘記)與以法蓮(雙倍的果子)。約瑟決心忘記過去而為將來活著。在聖經裡「忘記」的意思是「不記恨他人」。約瑟當然沒有忘記他的哥哥們對他所做的，然而他並不記恨他們。他只是專心一意活出豐盛的生命來榮耀神。

補白：

1. 1節。「河邊」，指尼羅河邊。
2. 6節。「東風」，沙漠吹來的熱風。
3. 8節。「博士」，原文意：智慧人。
4. 14節。「刮臉」，迦南地的人是留鬍鬚的，而埃及人是不留的。這可能也是以後約瑟的哥哥們來糶糧時，不能一眼認出他來的原因之一。
5. 25-36節。14-24節事情的發展對約瑟來說真是太突然了，但約瑟似胸有成竹，從容應對；不只解夢，且主動提出一個好像已經深思熟慮過的建議對策(33-36節)。可見約瑟在監牢中，好像在天上的至聖所裡，時時與神相會啊！
6. 37節。「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裡頭」，法老已經看出，約瑟在應對中所表現的智慧，不是人等級的智慧，而是神等級的智慧了。當然，約瑟所說的「神」是指耶和華(16, 25, 28, 32節)，而多神觀念的法老王所說的「神」可能只是指眾神中的一位。
7. 45節。「安城的祭司」，安城的人拜太陽神「銳」(Ra)。
8. 48節。「聚斂埃及地七個豐年一切的糧食」，這在當時的科技何等困難！
9. 54節。「七個荒年就來了」，埃及因有尼羅河，少有長期飢荒。
10. 56-57節。「糶糧」，讀音同「跳糧」，意：賣糧。「糶糧」，讀音同「迪糧」，意：買糧。

創世記(第四十二至四十四章)

(華倫·魏斯比)

這三章描寫約瑟如何對付(deal with)他的哥哥們，以及後來哥哥們如何面對他們的父親。這十個哥哥們犯罪虧欠雅各和約瑟，而他們以為約瑟死了，他們的罪就安全地被隱藏了。約瑟必須有耐心、真誠、果斷地對付他們，正像在我們設法隱瞞罪時，祂如何處理我們。

約瑟當前的目標是要他十一個兄弟到埃及向他下拜，實現二十多年前神給他的夢。他最終的目標是要哥哥們承認他們的罪，並與他和好，與父親雅各和好。人必須到一個地步，他們的嘴才被堵住(創四十四16, 羅三19)。

當約瑟對哥哥們說嚴厲的話，指控他們的罪，並堅持要他們帶便雅憫到埃及，他是用了巧妙的方法將這兩個目的結合起來。表面看來，他是個嚴厲的統治者，然而在幕後他是個痛哭的兄弟。

雅各的反應正像我們對神主宰安排之管教的回應：「這些事都歸到我身上了！(創四十二36)」 「為什麼你們不說別樣的話呢？(創四十三6)」 「要帶禮物去。(創四十三11)[仍然是個滿了籌算的人!]」 「若必須如此，就任憑它去吧！(四十三14)」從悲觀到聽天由命，非常小信。

補白：

1. 四十二6。「臉伏於地，向他下拜」，四十二至四十四章，哥哥們多次向約瑟下拜(四十三26, 28, 四十四14)，應驗了約瑟的兩個夢(卅七5-11)。
2. 四十二15, 16。「證驗」，試驗證明。「把你們的兄弟帶來」，約瑟第一個想知道的是小弟便雅憫的現況。21, 22年過去了，便雅憫是否與他(約瑟)一樣被哥哥們欺凌，是否還在，是否平安？約瑟不立即表明自己就是約瑟，一面也是要先了解哥哥們現在的品格為人如何。
3. 四十二21-22。哥哥們也因著這個突如其來的節外生枝，想起以前惡待約瑟的罪來。流便所說的細節也是約瑟本來不知道的。
4. 四十二24。「哭了一場」，從四十二章到四十六章，約瑟共哭了5場(四十三30, 四十五2, 14, 15, 四十六29)。「挑出西緬來，... 把他捆綁」，為什麼挑西緬呢？
5. 四十二28。對這件費解的事，他們的反應是「提心弔膽，戰戰兢兢」，他們想到「神」，這樣的反應是好的。
6. 四十二36-38。救急的糧食是帶回來了，但雅各的心也多了一分憂愁。37節流便的提議高明嗎？「陰間」(38節)，人死後靈魂去的地方。
7. 四十三1-10。從埃及帶來的糧食吃盡了，饑荒還沒過去，雅各吩咐兒子們再去糴糧，但必須有人說服雅各，讓便雅憫一同去見那人。這段對話顯出有擔當的是猶大(3-5, 8-10)

節)，他的話比上次流便所說的(四十二37)顯然更合理，更有說服力。猶大雖是家中老四，已經逐漸顯出是弟兄中帶頭的了。

8. 四十三11。「榧子」，讀音同「翡子」，即開心果。

9. 四十三14。「全能的神」，猶大的話雖比流便的話更具說服力，其實也不能保證什麼。這時雅各可能想起大約23年前的故事，就是他在第二次造訪伯特利的時候，神向他啟示祂是「全能的神」(卅五11)，對他重申那偉大的應許，之後不久便雅憫就出生了，那是雅各靈命的一個高峰期(請回頭將卅五1-20再讀一次)。叫雅各那雙抓住便雅憫的手鬆開的，其實是全能的神。

10. 四十三27。「你們的父親，就是你們所說的那老人家平安麼？他還在麼？」現在約瑟最關心而還沒見面的，就是老父親了。

11. 四十三34。「但便雅憫所得的，比別人多五倍」，這也是一個考驗，要看看哥哥們是否有嫉妒的心，像以前嫉妒他一樣(卅七3-4, 11)，如果有，就會在四十四章12節之後顯出來。

12. 四十四1-13節。又一次對哥哥們的試驗。哥哥們對約瑟的家宰說：「你僕人中無論在誰那裡搜出來，就叫他死。(9節)」但家宰說：「無論在誰那裡搜出來，誰就做我的奴僕，其餘的都沒有罪。(10節)」。所以不要他死，只要做奴僕，其餘的有自由，可以回迦南地。因此在約瑟的家宰從便雅憫的口袋搜出銀杯之後，有幾種情形可能發生：第一，只有猶大陪便雅憫回到約瑟那裡，因為猶大曾經在父親面前為便雅憫的生命作保(四十三9)，所以他不大可能撇下便雅憫；第二種可能，一部分的哥哥回迦南地，另一部分(包括猶大)陪便雅憫回約瑟那裡；第三種可能，全部的哥哥都陪便雅憫回約瑟那裡，這樣就可以看出個別的每一個哥哥，對這年輕弟弟關愛的情形。約瑟看見哥哥們全數都回來，他心裡一定很得安慰。

13. 四十四14-34節。這一段就是猶大代表弟兄們回答約瑟的問話。從猶大一五一十的表白中，約瑟了解了他所要知道的，也知道老父親如今還很想念他(約瑟)(27-28節)。猶大也再一次顯明他在弟兄中的擔當，尤其是32-34節的話，一定深深感動約瑟，淚水就要奪眶而出了。猶大雖排行老四，卻是為首的。

創世記(第四十五章)

(華倫·魏斯比)

相認。當約瑟看見他哥哥們的心謙卑下來，又聽見他們承認自己的罪，他就知道可以安心向他們顯露自己的身分了。如果他早些顯露自己，他哥哥們還未預備好接受他給他們的祝福；而如果他等得太久，這些人就會完全絕望。我們的主曉得如何在我們生命中作工，使我們服下來。約瑟可以不用經過這麼長的過程，就奉養他們和他們的父親，但是這樣就只會更加敗壞他們的品格。

和好。約瑟說：「請你們近前來。(4節)」他已經饒恕他們，但他們仍舊害怕。事實上他們十七年後仍然害怕(五十15-21)。在耶穌基督裡，我們已經與神和好了，我們不必害怕審判(羅八1, 林後五18, 西一20)。神要我們就近祂(來十19-25, 雅四8)。

再保證。約瑟向他們解釋，是神差他在他們以先來到埃及，為要保存這個民族，使以色列可以成為全地的祝福(十二1-3)。神主宰安排的旨意並沒有將他們的罪減到最小，也沒有取消他們的責任(徒二23, 三13-18)。但確實幫助緩和他們的懼怕和憂慮。約瑟更進一步藉著送他們豐厚的禮物，並應許要照顧他們全家，再向他們保證。他送回家的禮物，幫助雅各確信約瑟確實還活著。

約瑟認識他的弟兄們，所以勸他們：「不要自憂自恨。(5節)」也「不要在路上相爭！(24節)」當我們不接受基督的赦免，因而不能彼此相愛，我們很快就會失去祝福(參：約壹四7-21)。

補白：

1. 8節。「法老的父」、「法老全家的主」、「埃及全地的宰相」，可能是約瑟的三個官銜。法老的「父」，類似資政、顧問職。
2. 10節。「歌珊地」，可能在哥哥們第一次來糶糧之後，約瑟就在考慮父的全家眷屬搬來埃及適合住在哪裡。
3. 19節。「車輛」，可能是馬車(包括車伕)(五十9, 出十四9)，為給人乘坐(四十六5)。迦南地不出產馬，而埃及出產好馬(申十七16, 王上十28)。
4. 24節。「你們不要在路上相爭。」他們可能在路上爭什麼呢？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5. 26-27節。起先雅各心裡冰涼，因為不信兒子們的話；後來看見車輛，靈裡就甦醒了。「心就甦醒」原文意「靈就甦醒」。車輛是兒子們轉述「約瑟對他們說的一切話」的印證。
6. 28節。「罷了！罷了！」，原文意：「够了！」。車輛已經足夠證明，讓雅各可以作出決定了。

創世記(第四十六至四十七章)

(華倫·魏斯比)

雅各現在已經130歲了，要離開神賜給他的地到埃及去，這對他來說並不容易。搬家通常是一種難熬的經歷，我們愈老就愈覺得為難。再者，亞伯拉罕曾在埃及落入麻煩(十二10-20)，神也曾攔阻以撒下埃及(廿六2-5)。

然而雅各能夠有把握且平安地去，因為他確信有神的應許和同在(四十六1-4)。在人生的關鍵時刻，如果我們花時間敬拜神，祂會向我們說話並堅定我們。再者，雅各知道神已經在他以先下去，約瑟也在那裡為他預備好一切了。如果耶穌是你的主，你也跟隨祂，那麼「未來」就成為你的朋友(The future is your friend)。

在埃及地，雅各是一個祝福。他祝福法老(四十七7, 10)，祝福約瑟並祝福約瑟的兩個兒子(四十八15, 20)，也祝福以色列十二個兒子(四十九1-28)。神祝福我們，使我們可以成為一個祝福。環境會改變，但神永不改變。

對於雅各和他的全家，埃及是個避難所，神在那裡保護他們，使他們成為一個大族。但是雅各知道埃及不是他的家鄉，迦南才是他的家鄉；他要與那些因著信心，在地上做客旅的先人，一起葬在那裡。他活著是一個見證，他要死了也是一個見證。雖然雅各活著的時候有許多過錯和失敗，但他死得很美好。

(補白在後)

補白：

1. 四十六1。「別是巴」，從希伯崙到別是巴是一段不遠的路程，這段路是雅各熟悉的。但從別是巴開始，是一段漫長且就要離開迦南地的道路。上了年紀的雅各可能心裡也有幾分躊躇，大舉搬家還有再回來的機會嗎？於是他在這裡「獻祭給神」。神也對他有明確的指引和保證(2-4節)。
2. 四十六8-27。33人(15節)+16人(18節)+14人(22節)+7人(25節)=70人，不包括雅各，也不包括底拿。26節的66人，是從70減去已死在迦南地的2人(12節中)，再減去約瑟、瑪拿西和以法蓮(20節)，因他們已在埃及，然後加上底拿， $70-5+1=66$ 。27節的70人，是從66人加上雅各、約瑟、瑪拿西和以法蓮， $66+4=70$ 。70人並不計入雅各的妾(如果還在)、兒婦、僕人等。(參：*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3. 四十六29。「哭了許久」，這是約瑟與親人相會最後一場大哭，也是哭最久的一場。
4. 四十六34。「歌珊地」，可能適合畜牧，不適合農耕，是神早預留的。讓雅各家分別出來，不與埃及人混雜。
5. 四十七2。「五個人」，想想是哪五個？
6. 四十七7。「雅各就給法老祝福」，參：來七7。
7. 四十七9。「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亞伯拉罕一生的經歷，代表認識父是一切祝福的源頭；以撒一生的經歷，代表認識在子裡的承受；雅各一生的經歷，代表認識聖靈的管教。相較祖與父，雅各的年日的確又少又苦：哥哥逐殺、離家逃亡、母舅欺騙、家人爭鬧、半生瘸腿、孽子肇事、愛妻早逝、長子亂倫、兒輩相嫉、晚年喪子 ... 。
8. 四十七11。「蘭塞」，就是歌珊。歌珊是約瑟年代的地名，蘭塞是以後年代的地名(出一11, 十二37, 民卅三3, 5)。摩西在這裡用蘭塞，為讓當時的讀者知道歌珊就是蘭塞。在亞薩的年代這地叫作瑣安田(詩七十八12)。
9. 四十七13。有人認為這裡在時間上接續四十一章57節，但不能肯定。
10. 四十七22。「祭司」，事奉埃及人所拜之神的祭司。
11. 四十七24。「五分之一納給法老」，本來地是百姓的，也是納五分之一給法老(四十一34)；現在地已經賣給法老，百姓成了佃農，也是只納五分之一，這政策帶有恩典，因荒年收成減少，對百姓寬減稅租，使百姓還可養活自己和家人。

創世記(第四十八至四十九章)

(華倫·魏斯比)

信徒在他們離世被神接去之前，該為他的家人作什麼事呢？只要作雅各所作的。

他為己過讚美神。他對他的家人述說神為他所做的事，以及神如何祝福他。神救贖他並牧養他的一生(四十八15-16)。雅各曾在某些艱難的處境中，但「以色列的磐石」作了他的避難所和高臺(四十九24)。但願我們在臨終時能夠說：「眾子啊，你們當來聽我的話！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導你們(詩卅四11)。

在他還能作的時候，他給與祝福。流便的罪使他喪失長子的祝福，這祝福就歸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創卅五22, 代上五1-2)。當雅各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時，神再一次改變出生的順序。約瑟因他父親的舉動而不安，但雅各是對的。我們永不可試著告訴神如何祝福別人。請注意雅各是交叉他的兩隻手臂。這豈不是十字架的一幅圖畫嗎？這十字架把頭一次的出生放在一邊，而賜給我們第二次的出生(重生)。

他對將來提出警誡。四十九章不是一個父親對他眾子的祝福。更確切地說，這是預言到他的眾子，因著他們個別的特點，和他們所作的決定，將來要遇到的事。流便是淫蕩的浪子，而西緬和利未是較年長、易怒的兄弟。猶大將是君王的支派，因為彌賽亞(細羅即「賜平安者」)將要出於猶大。約瑟是探出牆外的枝條，這牆分隔了猶太人和外邦人。他受到哥哥們的攻擊，這樣的事經常發生在特別蒙神祝福的人身上。但是耶和華與他同在，剛強他，擴大他福分的疆界(四十九26)。約瑟受苦，而他兒子們蒙神賜福。流便犯罪，所以他兒子們失去神的祝福。

補白：

1. 四十八3。「全能的神」，神的這個名，在雅各一生出現過四次。當他要離家逃亡的時候，父親以撒曾提這名祝福他(廿八3)，但那時雅各對這名可能根本就沒聽進去。大約三十年後，在雅各第二次來到伯特利的時候，神親自向他顯現，親口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這次給他留下不可抹滅的印象。以後他兩次應用這名，一次放手讓心愛的便雅憫跟哥哥們去埃及(四十三14)，另一次就是這裡，回述神在伯特利向他顯現的事，提這名祝福約瑟的兩個兒子。我們也需要神將這名啟示給我們。

2. 四十八1, 10, 19。雅各「病了」，「年紀老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但他對約瑟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他知道神的旨意，不是照人的看法。雅各一生受到聖靈諸多的管教。他現在肉體軟弱了，但靈裡十分透亮，是他靈命成熟的頂峰。

3. 四十八21。最緊要的交代。

4. 四十八22。「地」，原文意：肩、山脊，就是「示劍」這地名的字義(卅三18-19, 書廿四32, 約四5)。

(續背面)

5. 四十九1。「你們日後必遇的事」，本章3-27節全都是預言。雖然這些預言看似有好的，也有不好的，但人若敬畏神，不論在人看是好或不好的，都以可成為祝福(28節)。參:申卅三6-25。以下的補白只是點點滴滴，這段預言的全然解開尚待將來。
6. 四十九3-4。「流便」，參:卅五22。
7. 四十九5-7。「西緬和利未」，參:卅四25-31, 出卅二25-28, 書十九1, 9, 廿一1, 3, 41。
8. 四十九8-12。「猶大」，「小獅子」，強壯(啟五5)。「躺臥如公獅」，得勝的滿足。「蹲如母獅」，生產小獅子。「圭」，讀音同「歸」，原文意:權杖。「杖」，原文意:王杖。「兩腳之間」，指子孫後代(代上五2, 太一2)。「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工作結束，進入享受(11-12節)。
9. 四十九13-15。「西布倫」，以薩迦的弟弟(卅五23)，又參:書十九10-16。「以薩迦 .. 服苦的僕人」，進迦南之後，地業分在耶斯列平原(書十九17-23)，常有外軍入侵，受人支配，成為服苦的人。
10. 四十九16-18。「但」，參孫出身但支派，作士師二十年(士十三-十五章)。「道上的蛇，路中的虺」，「虺」讀音同「毀」，毒蛇。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大規模拜外邦偶像，就是但支派引進來的(士十七-十八章)。
11. 四十九19-21。「迦得」，地處約但河東(書十三24-28)，易受亞們人及摩押人攻擊，因而也出許多勇士(代上五18-22, 十二8-15)。「亞設」，地處迦密山以北沿海地區(書十九24-31)。「拿弗他利」，「母鹿」，迅速靈活，可能與住山地有關。士師巴拉出於拿弗他利支派，能武能文(士四6, 五章)。
12. 四十九22-26。「約瑟」，「多結果子的樹枝」(代上五1-2, 申廿一15-17)。「探出牆外」，擴張地界(書十七14-18)。「他的弓仍舊堅硬，他的手健壯敏捷」，約書亞出於以法蓮(代上七27)。士師基甸(士六11, 15)、士師耶弗他都出於瑪拿西(士十一1, 民卅二39-41)。「全能者」(25節)，雅各生命中第五次出現這個名。「迴別之人」，分別之人。
13. 四十九27。「便雅憫」，「狼」，善戰。士師以笏出於便雅憫(士三12-30)。掃羅王，使徒保羅也都是便雅憫人(撒上九21, 腓三5)。便雅憫支派的事，亦參:士廿-廿一章。
14. 四十九29-33。「作墳地的」，參廿三9。這裡就葬這三對夫婦，以後也沒有再葬別人。

創世記(第五十章)

(華倫·魏斯比)

創世記最後這章提到三個埋葬，每個都意義深長。

埋葬深愛的父親。將猶太人樸實的葬禮，與埃及人複雜講究的埋葬習俗作對比，是很有教育意義的。當然，照料遺體表達哀傷並沒有什麼不對，只要我們用正確的眼光看待事情。雅各是在信心裡死的，並且他到臨終都是一個天路客旅(來十一21)。他帶著杖開始，也帶著杖結束(卅二10, 提前六7)。

埋葬往事。約瑟的哥哥們並不真正相信約瑟饒恕他們，雖然他們聽見了他的話，看見了他的眼淚，感受到他的親吻，並且領受了他的禮物(四十五1-15)。如同路加福音裡的那個浪子(路十五19)，約瑟的哥哥們要靠自己努力來獲得他的好感。他們的態度使約瑟難過，他已經為他們忍耐這麼多，這正像我們懷疑我們主的赦免和祂的愛時，我們使主傷心一樣(羅八31-39)。

埋葬一個忠誠的弟兄。約瑟如同他的父親，知道他所信的以及他的歸宿。如果我們仔細思想約瑟一生經歷的所有艱辛，我們就會發現約瑟終究還有信心，這實在了不起。他認識神應許亞伯拉罕，這個民族要被拯救離開埃及(十五12-16)，他也對他的家族覆述這個應許。約瑟把他們帶到埃及，並在埃及照顧他們。約瑟的棺木提醒他們，神將會帶領他們離開埃及。在他們為奴、黑暗的日子，這對他們是何等的鼓勵。今天鼓勵我們的，不是一個棺木，而是一個空的墳墓(彼前一3-9)。

補白：

1. 2節。「約瑟吩咐伺候他的醫生用香料薰他父親」，這樣可以避免用異教的禮儀。
2. 3節。「七十天」，這可能包括前面的四十天在內。
3. 11節。「亞伯·麥西」，原文意：埃及的哀哭。
4. 15節。對比廿七章41節以掃的態度。
5. 17節。「約瑟就哭了」，關於約瑟為什麼哭，有多種說法。上文「埋葬往事」一段所說的最好。
6. 18節。「我們是你的僕人」，參：四十四9, 33。
7. 19節。「我豈能代替神呢」，參：四十五3-8。
8. 23節。「瑪吉」，參：書十七1。
9. 25節。「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參：來十一22。
10. 26節。「約瑟死了，正一百一十歲」，從雅各死到約瑟死，其間相隔54年。「人用香料將它熏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參：出十三19, 書廿四32。